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315 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论文】

- 诠释中国疆域：从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 李大龙

清代疆域“大一统”观念的变革——以《大清一统志》为中心 李金飞

“多元”族群与“一体”公民  
——新加坡多元族群治理与公民意识塑造 赵泽琳

族群接触与国民认同——来自印尼族群迁徙实验的证据 贺嵬嵬

浅谈哈萨克文字符拉丁化改革：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 哈萨克斯坦新观察

## 【论 文】

# 诠释中国疆域：从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

李大龙<sup>1</sup>

**摘要：**对中国疆域理论的探讨是构建中国特色边疆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的主要内容，日益受到学界重视。但是，传统的王朝史观遭到越来越多的质疑，新的理论探索又受到“民族国家”理论的束缚，至今尚未形成成熟的理论和方法。通过对主权国家和中国疆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观察可以发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产生的主权国家理论和《尼布楚条约》的签订大致在同一时期，主权国家理论和中国传统天下观的构成异曲同工，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和欧洲主权国家的出现都是从传统国家发展为主权国家。因此，采用从传统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的视角构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话语体系更为恰当和科学。

**关键词：**王朝国家；主权国家；中国疆域。

从《汉书·地理志》概述西汉“大一统”王朝疆域到21世纪的今天，有关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诠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迄今走过了四个不同时期。从汉代的《汉书·地理志》到清代的《一统志》等地理、历史杰作，主要对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进行了记述；从18世纪末以后的西北舆地学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专门性著作涌现，这一时期是关于中国疆域问题近代新型研究的兴起；从20世纪50年代“历史上中国疆域”的大讨论到21世纪初《中国古代疆域史》和《中国近代边界史》的出版，这一时期是中国疆域史深入研究时期；最近十几年，学界关于此方面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难能可贵的是，已有一些成果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理论进行了有益的学术探讨。<sup>2</sup>但是，这些成果多数是按照王朝沿革的顺序对历代王朝的疆域做具体阐述，少有学者对历代王朝疆域的内在关联等问题做出深入的学理性研究。

关于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探讨，如历代王朝的建立者不同，疆域多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盈缩不定，为何这些王朝的疆域被认为是中国疆域的组成部分？其内在逻辑是什么？国内疆域史著作对于这些问题尚没有给出完善的学理性解答。这也是国外学界“长城以北非中国”等错误观点<sup>3</sup>肆意流行，并以此为依据来解构中国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传统叙述体系的重要原因之一。

当今世界，尽管国家领土主权可以通过国际法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领土和海洋权益的纷争依然是影响国与国关系的重要因素。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虽然得到了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积极响应，但要实现包括“民心相通”在内的“五通”，进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有中国特色疆域形成与发展理论的话语体系做学理支撑。中国疆域话语体系的建构，必须要以前人的研究成果及其理论为基础，但仅仅在历代王朝历史语境基础上构建起来的叙述体系，往往会影响到“民族国家”理论的冲击，不仅被扣上了“大汉族主义”的帽子，而且很难得到国内外学界

\* 本文编辑稿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这是作者提供的原稿。

<sup>1</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审、研究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编辑部主任、主编。

<sup>2</sup> 有关研究状况的进一步分析，参见李大龙：《多民族国家疆域研究的历程及其特点》，《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sup>3</sup> 国外学界长期存在从“民族国家”视角探讨中国历史的做法，认为历史上的中国是“汉族王朝”，其疆域局限于长城以内。如法国学者勒内·格鲁塞的《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美国学者狄宇宙的《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贺严、高书文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等都是在“中国”之外阐述中国北部草原地区的历史。相关讨论也可参见李大龙、李元晖：《游牧行国体制与王朝藩属互动研究》，“导言”，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0页。

的广泛认同。因此，我们要实现在此研究领域的理论创新，必须突破王朝国家理论和“民族国家”理论的束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研究方法的创新，才能从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的全新视角，从学理的层面对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及其理论展开深入研究，从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疆域形成与发展话语体系。

## 一、传统疆域研究理论与方法的检视

有关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研究有着悠久历史，也取得了丰硕成果。考察已有论著，由于理论和方法不同，其叙述体系也存在差异，可以分为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以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前清代中国版图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为基础上溯历史上中国疆域范围的叙述体系，等等。由于不同叙述体系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和分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这一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为便于讨论，笔者对主要的几种叙述体系先做一简要概述。

### （一）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

就已有疆域史著作而言，无论是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还是21世纪初期出版的通论性著作，尽管在细节上存在一些差异，但基本是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来构建叙述体系。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出版的疆域史著作采取的叙述理论和方法，本文以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为例进行说明。该书1938年出版，其后屡次再版，影响较大。该书第一章为绪论，作者开篇即言：“在昔皇古之时，汉族群居中原，异类环伺，先民洒尽心血，耗竭精力，辛勤经营，始得今日之情况。”进而论及黄帝“化野分州”后历代沿革之盛衰，言明撰写该书时中国所面临的“强邻虎视，欲得我地而甘心”的境况。其后所列章节除第二章名为“中国疆域沿革史已有之成绩”、第二十五章名为“鸦片战后疆土之丧失”外，其余各章都以王朝疆域为名，阐述了历代王朝的疆域。且不论《中国疆域沿革史》以“汉族”为切入视角是否符合中国疆域发展的实际，由章节结构即能清晰看出，该书是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主要内容的叙述体系。同时期的其他疆域史著作虽然在内容和章节设置方面有所差异，但基本上也采用了这种叙述方式。如夏威的《中国疆域拓展史》<sup>1</sup>分列8章，其中7章阐述了历代王朝的疆域。最后虽然以“总论”为题，采用扩张、缩减、统一、分裂、概述来归纳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特点，但并没有脱离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

当然，也有一些著作试图突破这一叙述体系，如童书业所著《中国疆域沿革略》<sup>2</sup>采用了以“历代疆域范围”“历代地方行政区划”和“四裔民族”三篇建构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虽然依然以历代王朝的疆域范围概述中国疆域沿革，但该书却以传说中之州服制、郡县之始起、郡县制之确立及郡国并行制、州制之成立、州制之演变及没落、道府制之成立、道制之转变——路制和省制之始起及完成，来论述历代王朝政区之沿革和拓展；从云贵高原、海藏高原、蒙新高原和东北地带4个不同地域，来分述苗族、越族、濮族、羌族、藏族、匈奴、鲜卑、西域白种、突厥、蒙古、貉族、肃慎等族群的历史。

中国学界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关于“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大讨论，其中心话题同样是历代王朝的历史是否能够代表整个中国历史这一基本问题，应该说，这一讨论也可以看作为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所探讨问题的延续。这一讨论不仅影响到中国通史类著作，也对中国疆域史著作的叙述体系构成一定影响。如刘宏煊在《中国疆域史》“绪论”中明确表示：“中国疆域史作为一门历史科学，其研究对象就是中国历史疆域形成、发展的进程及其规律。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

<sup>1</sup> 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桂林：文化供应社，1941年。

<sup>2</sup> 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上海：开明书店，1946年。

即以何时的中国疆域定为正式形成的中国历史疆域。如果我们不能预先对此给予科学界定，我们就无法确定中国疆域史研究的范围，也无法真正确立中国疆域史的研究对象，自然谈不上系统阐释了。”<sup>1</sup>从章节设置看，该书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叙述体系有所创新，以“中国远古民族和夏商周疆域”“中国疆域的初步形成”“中国疆域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疆域的正式形成”和“为捍卫祖国疆域完整统一而斗争”来阐述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轨迹。其中，“中国疆域的初步形成”从春秋战国开始叙述；“中国疆域的正式形成”则从五代开始叙述，重点阐述了元明清三朝对边疆的经营及其疆域情况。

分阶段的叙述方式也常见于具体阐述中国疆域的论著中。如马大正在《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一文中认为：“中国疆域的形成经历了数千年的时间，发展道路十分漫长、曲折，可以分作形成、发展、奠定、变迁四个阶段。”秦汉时期为形成阶段，隋唐至元为发展阶段，清代为奠定阶段，清中叶至民国为变迁阶段。<sup>2</sup>在分阶段的基础上，也有专门性著作依然沿用历代王朝疆域作为中国疆域来构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叙述体系，如林荣贵主编《中国古代疆域史》。<sup>3</sup>该书分为上、中、下三卷，字数多达161万余字。虽然作者在前言和结构上对中国古代疆域的形成与发展做了说明和阶段划分，但该书依然采取了将历代王朝疆域作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

按照时间顺序，以历代王朝的疆域作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之所以成为中国疆域史研究的传统，主要受到以《史记》为开端的所谓的“正史”系统的影响。司马迁的《史记》虽然没有设置《地理志》对西汉王朝的疆域进行记述，但其中的《河渠书》以大禹治水为开端阐述西汉的河流山川。《汉书·地理志》在此基础上直接将西汉的疆域源头对接到了传说中的“九州”，并将其视为是夏、商、周、秦疆域的延续与发展。其后的各类史书，多设置《地理志》详记王朝的疆域及其行政区划沿革，这些详略不同的记述为元代《一统志》的出现提供了基础。同时，将这些记述整合在一起，构成了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叙述体系的主要内容，并且是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但是，这种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存在一个严重缺陷，即历代王朝的疆域基本是以直接统治区域为主体。而对于政区之外“夷狄”分布的区域，由于王朝一般实施“羁縻”统治方式，故往往不在叙述体系之内。因此，该体系叙述的疆域不仅难以涵盖中华大地，和王朝的实际控制区域也存在一定差距。童书业的《中国疆域沿革略》试图用一种全新的方式对中国疆域进行叙述，但遗憾的是其基本框架依然没有改变，依然囿于王朝国家理论体系。

## （二）以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前清代中国版图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

基于以上分析，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是难以对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形成准确而完善的阐释的。谭其骧正是认识到这一点，因此他在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时提出“我们是拿清朝完成统一以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前的清朝版图，具体说，就是从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以前这个时期的中国版图作为我们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sup>4</sup>《中国历史地图集》出版后，受到学界的好评，谭其骧所提出的以“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以前清代中国版图”为基础的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叙述体系也得到不少学者的响应。譬如，葛剑雄在《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一书中表明了类似的观点：“应该以中国历史演变成一个统一的、也是最后的封建帝国——清王朝所达到的稳定的最大疆域为范围。具体地说，就是具体的中国加上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高原以东，蒙古高原和外兴安岭以南的地区。”<sup>5</sup>

应该说，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前清朝的疆域，和之前历代王朝相比疆域范围更为广阔，同时又有清朝编撰的《一统志》作为学术支撑，因此，以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

<sup>1</sup> 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年，第4页。

<sup>2</sup> 马大正：《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

<sup>3</sup> 林荣贵主编：《中国古代疆域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年。

<sup>4</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sup>5</sup> 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引言”，第7页。

年代鸦片战争前清代中国版图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较之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更具说服力。但是，该叙述体系没有充分体现出边疆在中国疆域形成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谭其骧提出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范围为基准分割某些边疆政权归属的见解，<sup>1</sup>尽管没有严格贯彻到《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具体编绘之中，却备受中、韩、朝较多学者的质疑，很难形成广泛共识。

### （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为基础上溯历史上中国疆域范围的叙述体系

1951年，白寿彝先生发起了“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的大讨论，他明确反对“在历代皇朝的疆域里兜圈子”，并提出了“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来处理历史上的国土问题”的观点，<sup>2</sup>他主编的《中国通史》也贯穿了这一主导思想。当时“很多学者都参与了这次大讨论，多数与白寿彝的观点较为一致”。<sup>3</sup>自此，持这一观点的关于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研究的论著开始不断涌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为基础上溯历史上中国疆域范围的叙述体系也逐渐形成，并成为中国疆域研究的重要叙述体系之一。

毋容置疑，这一叙述体系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和实践，有的学者还从新的视角对其进行了补充和修正。譬如，翁独健从民族关系史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不能再像古代史学家那样把中国的范围局限于夏族或汉族建立的国家，也不能再把它与汉族居住区等同起来了，而应该从我国多民族出发，从我国今日的领域出发。”<sup>4</sup>因此，在其主编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将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内的民族或政权的历史视为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活动于疆域外的民族或政权的历史是否属于中国历史组成部分，则视其和当时王朝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该民族或政权归属当时王朝管辖或与之联系密切，则将其纳入叙述范围，反之则不在叙述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就是“生活在今天中国疆域内的民族以及历史上生活在今天疆域内而今天已经消失了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他们的历史(外来民族迁入之前的历史另作别论)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他们在历史上活动的地区及其建立政权的疆域也都是中国历史上疆域的组成部分。按照这一原则，结合历史上中原政权与边疆民族及其政权的隶属关系，以及边疆民族对中华思想文化的心理认同等条件综合考察，不难对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sup>5</sup>

但随着21世纪兴起的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理论的探索，这一叙述体系并没有如一些学者所预想的那样简单而容易地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同时，也有一些学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是被近代殖民势力蚕食鲸吞之后的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历史上中国疆域的发展情况。“能不能就用具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为范围呢？显然也不妥当。因为由于100多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中国已有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攫取。”<sup>6</sup>

### （四）21世纪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叙述体系的理论探讨

进入21世纪后，随着对中国边疆研究热潮的持续高涨，一些学者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叙述体系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新的见解。以下几位学者的观点值得关注。

#### （1）杨建新“一个中心，两种发展模式”的观点

杨建新从“中国”一词含义的探讨出发，将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途径总结为“一个中心、两种发展模式”。他认为：“一个中心”是指“中国的中原地区”。“在整个中国疆域的形成过程中，中原地区，也就成为中国疆域形成过程中，最具吸引力、最具凝聚力的中心。”所谓“两

<sup>1</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sup>2</sup>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光明日报》1951年5月5日，《历史教学副刊》第6号。该文后被收入《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

<sup>3</sup> 达力扎布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60年》，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9页。

<sup>4</sup>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6页。

<sup>5</sup> 赵永春：《关于中国历史上疆域问题的几点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3期。

<sup>6</sup> 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引言”，第7页。

种发展模式”则为“开拓模式”和“嵌入式”。“开拓模式，就是以中原为基础，以中原地区的政权为核心，主动以政治、经济、文化等和平手段为主，不断扩大中原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拓，使边疆地区与中原建立不可分割的联系，最终成为统一的中国疆域。……嵌入式，即在中国疆域形成过程中，不断有新的民族和政权主动嵌入正在形成和发展的中国版图之中，并与中国其他民族和地区形成密切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族体方面的联系。”<sup>1</sup>

1

将“中原地区”视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中心”已得到学界普遍认同，而将以“中原地区”为基础的“开拓”和“新的民族和政权主动嵌入”视为中国疆域发展的两种模式，则是一种全新的见解，能否得到学界认同，还需要时间的检验。

### （2）赵永春由“复数”到“单数”的观点

赵永春在《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中国历史疆域理论研究》中也着眼于“中国”一词，提出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的视角来认识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他认为：“中国古代不仅存在少数民族及其政权自称‘中国’的现象，也存在一些当时没有自称‘中国’而被后来继承者称为‘中国’的现象……这些复数的‘中国’经过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辽宋金的发展，到了元朝统一全国开始过度为单数‘中国’，明朝时期，元朝所形成的单数‘中国’又出现了一下反复，到了清朝统一全国，复数‘中国’又重新转化为单数‘中国’，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及其疆域最终形成和确立。”<sup>2</sup>

同样是从“中国”一词切入，赵永春的观点为我们认识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不同的思路研究视角。但也必须指出的是，赵永春这一观点更适合阐述清朝统一全国之前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而不能完全涵盖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全部历程。尽管他在著作中做出“主张‘以今天中国疆域所包含的民族为出发点去上溯中国各个民族的历史和疆域’，动态地去认识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不断发展变化的疆域”的说明。

### （3）李大龙“自然凝聚，碰撞底定”的观点和周平的“民族国家”观点

同样是关注“中国”一词的出现与演变，李大龙将其与中国传统的“天下”一词对应，将1689年清朝和俄罗斯签订的《尼布楚条约》视为中国疆域从传统王朝国家开始向主权国家转变的开端，进而提出了用“自然凝聚，碰撞底定”来概括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认识观点，并在系列论文的基础上整合出版了《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sup>3</sup>该观点试图突破“民族国家”理论的束缚，从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的视角，总结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规律。

周平主编的《中国边疆政治学》着眼于对中国边疆的现实关照上。他认为“边疆作为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是从国家的解读界定的，它的特性是国家赋予的”，进而从国家形态上审视中国疆域，得出的结论是：“在中国国家形态演变的历史上，秦代就是典型的王朝国家。直到最后一个王朝被辛亥革命推翻，各个统一的王朝，都是典型的王朝国家。从秦到清，中国都处在王朝国家时代。最后一个王朝的覆灭，既标志着中国王朝国家历史的结束，也意味着构建民族国家进程的开启。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民族国家构建的基本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sup>4</sup>

从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与从王朝国家向民族国家转变的观点虽然都关照了中国国家疆域性质的转变，但两者仍有较大差别：一方面，前者舍弃了“民族国家”视角，应用了“主权国家”理论，后者则从“民族国家”视角出发；另一方面，前者将《尼布楚条约》的签订视为中国

<sup>1</sup> 杨建新：《“中国”一词约和中国疆域形成再探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2期。

<sup>2</sup> 赵永春：《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中国历史疆域理论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99页。

<sup>3</sup> 参见李大龙：《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sup>4</sup> 周平主编：《中国边疆政治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51页。

从王朝国家转变为“主权国家”的开始，后者则将历代王朝发展的结果视为“构建民族国家进程的开启”。两种观点的差异，主要在于对中国疆域属于“主权国家”还是“民族国家”疆域的判断不同。当前学界对“民族国家”的“民族”一词在理解上分歧很大，用“民族国家”不仅难以准确解释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的历史，更无法取得广泛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的结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确立了56个民族，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其各项权利的实际情况难以吻合。因此，从“民族国家”的视角叙述来阐释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叙述体系面临更多挑战。

总之，至于哪种叙述体系更能客观而全面地阐释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还有待学界进一步深入探讨。但很多学者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大量研究工作和辛勤付出，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 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与“主权国家”理论的形成

在有关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叙述体系中，就目前已有论著来看，主要有“王朝国家”、“民族国家”和“主权国家”三种不同的概念，进而形成了不同的叙述体系。分析三种概念之间的差异，有助于我们选择更适合阐述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理论视角。

### （一）“王朝国家”、“民族国家”和“主权国家”三种概念的差异

从“王朝国家”视角阐释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是史学界传统的研究方法。尽管尚未有学者对“王朝国家”概念做出明确的学理阐释。从具体使用看，王朝国家主要用于指称清朝及其之前的中国历代王朝。考察东亚尤其是中华大地上存在的历代王朝疆域，可以看出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观念的影响下，王朝国家基本都以中原地区为核心区域，“有疆无界”，<sup>1</sup>且疆域盈缩无常，这是其最突出的特点。历代王朝在时间上前后相继，众多古代通史和断代史类的论著，对这些王朝国家的历史都有大量记载，史料丰富。这也是众多疆域史著作，选择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叙述体系的主要原因。

“民族国家”的概念源自“Nation State”，该词最早出现在欧洲，本意是指“出现于西欧的那种摆脱中世纪和教权控制过程中所诞生的现代主权国家”。但在这一过程中，“民族的形成与国家的创立并头齐进，并且基本具备了民族与国家同一的形态，因此被称为‘民族国家’”。由于“真正的民族国家应当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sup>2</sup>，所以这一概念迎合了殖民地国家“独立”运动的需要而被广泛使用<sup>3</sup>。但也有学者指出，“欧洲民族（国家）的产生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民族国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的结果”，<sup>4</sup>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民族国家只是作为争取“独立”的口号而已。在历史和现实中存在的“民族”和“国家”完全对应的“民族国家”并非常态，所以有学者提出了“民族国家到底是一种理想中的国家形式还是一种现实的国家形式”<sup>5</sup>的疑问。

近代以来随着“西学东渐”，“民族国家”理论传入中国，对清末的国家建构理论影响较大，“中华民族”概念的出现即是该理论影响的结果之一。值得深入思考的是，对我国学界而言，尽管有学者提出了“民族国家”是理想还是现实的疑问，但这并没有影响到学者对“民族国家”概念的广泛讨论。对于“民族国家”，我国学界的分歧并非是“民族国家”概念的本身，而是在“民族国家”理论中“民族”概念的界定上。有关“民族”概念的讨论始于20世纪50年代，虽然学界

<sup>1</sup> 相关的讨论，参见毕奥南：《历史语境中的王朝中国疆域概念辨析——以天下、四海、中国、疆域、版图为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2期。

<sup>2</sup> 姜鹏：《民族主义与民族、民族国家——对欧洲现代民族主义的考察》，《欧洲》2002年第3期。

<sup>3</sup> 参见钱文荣：《〈联合国宪章〉和国家主权问题》，《世界经济与政治》1995年第8期。

<sup>4</sup> 王沪宁：《国家主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06页。

<sup>5</sup> 宁骚：《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有过数次大规模讨论，但迄今仍存在较大分歧，没有形成共识。<sup>1</sup> “民族国家”理论较早对中国疆域研究产生了影响，如前述《中国疆域沿革史》开宗明义即言明从“汉族”视角切入，很显然是将“民族国家”的“民族”与“汉族”对应。但历代王朝的建立者并非都源自“汉族”，这已是学界共识，所以若要从“民族国家”的视角认识中国疆域，那么就会出现一个巨大的难题——中国的“民族”如何和历史上的诸多王朝对应？为了规避对“民族国家”之“民族”认识上的严重分歧，有学者提出“国族”概念，认为“国族是民族国家的根基。但国族并非民族群体自然演进的结果，而是政治构建的产物”。<sup>2</sup>

值得说明的有两点：一是尽管当今不少国内学者将“民族国家”理论源头上溯到了17世纪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但随着该和约出现在欧洲大地上的是主权国家。“民族国家”理论出现在18世纪，时间上远远晚于主权国家。二是国内学者虽然使用“民族国家”概念，但在对中国疆域的阐述方面并没有严格区分“民族国家”与“主权国家”，多数情况下其“民族国家”实际上指的是“多民族国家”，于是就有了“民族国家并非单一民族国家，而是建立在民族对国家认同基础上的主权国家”<sup>3</sup>的解释。“主权”是构成当今“国家”的关键要件，无论是“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从理论上都应该属于“主权国家”。“民族国家”概念引入后，关于如何认定“民族”产生了严重分歧，“主权”方面则几乎没有异议。“国族”概念的提出也正是为了解决这一关键问题，遗憾的是想要在“民族国家”语境下对“国族”做出完善的学理阐释困难重重，欲要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话语体系更是难以实现。

“主权国家”概念的出现早于“民族国家”，用于指称近代以来相邻国家通过外交谈判，签订条约，并竖立界碑、明确疆域范围，拥有“主权”的国家。当今世界存在的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主权国家是基本样态。从当今各国的实际状况而言，即便是对外宣称“民族国家”的日本，也是名不副实的，其国内也没有完成国民的“单一民族”整合，和当今我国的情况并没有本质不同，实质上仍为多民族国家。主权国家理论对中国疆域研究的影响虽然没有王朝国家和民族国家理论明显，但在描述边疆融入中国疆域的历程方面也有一些具体体现。就疆域而言，明确边界实施有效管辖是当今主权国家的显著特点，国内学界在阐述西域、西藏等边疆地区融入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轨道时，中央王朝设置机构实施“有效管辖”在不少论著中成为了一个重要标志，其依据即是主权国家理论。如“元朝西藏地方纳入中央王朝行政管辖之后，历代中央政府一直对西藏实施着有效的管辖”<sup>4</sup>是目前学界的主流认识。但是，元朝之前的历史如何阐述是一个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类似情况在其他边疆地区历史阐述上也普遍存在。也就是说主权国家理论尽管与近代以来主权国家逐渐成为世界政治格局的基本组成部分相吻合，但依据这一理论认定古代政权及其疆域归属是否符合历史实际仍需要深入思考。

## （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与主权国家理论的形成

主权的概念和理论产生于17世纪的欧洲。学术界一般将其源头追溯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订立。1648年，来自欧洲16个国家、66个神圣罗马帝国名义下的王国的109位代表参加了在威斯特伐利亚的奥斯纳布鲁克和明斯特两个小城召开的和会，分别达成了《神圣罗马皇帝与瑞典女王以及他们各自盟国之间和平条约》和《神圣罗马皇帝与法兰西国王以及他们各自盟国之间和平条约》，它们被统称为《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该和约订立的基本原则是：

“为了基督教、普遍的和平以及永久、真正和诚挚的和睦，各缔约方应努力保障他方的福祉、荣耀与利益，因而为神圣罗马帝国下的和平与友谊、法兰西的繁荣，增进良好与诚信的睦邻关系。”

<sup>1</sup> 有关“民族”概念的讨论曾经出现过数次全国范围的高潮，也出现了诸多不同的观点，可参见金炳镐主编：《中国民族理论百年发展：1900-1999》，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458-504页。

<sup>2</sup> 参见周平：《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

<sup>3</sup> 周平：《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4期。

<sup>4</sup> 拉巴平措、陈庆英总主编：《西藏通史》，“总序”，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6年，第1页。

(第1条)永远宽恕在战争中各自无论何时何地所做所为，不再以任何方式加害或不允许加害他方，并完全废止战前或战时所为。(第2条)各方和睦相处，永不为敌。(第3条)今后如发生神圣罗马帝国与法兰西之间的争端，双方均应恪守义务不再相互为敌。(第4条)涉及双方争端应约定仲裁解决，或以条约结束该争端。(第5条)在和睦相处的基础上各国充分享有其权利。(第6条)应恢复原状的占有领地，即便有合法的例外理由，也不应阻碍恢复原状，而由法官裁定。(第7条)裁定领地占有者及恢复原状的范围应根据先有的一般规则，并为以后的重要案件提供依据。(第8条)神圣罗马帝国下各国君主权利应予恢复。(第9/10条)”

从这一原则与和约的具体条款分析，《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订立的主要目的是确立法国的霸主地位以及各国的边界，以结束欧洲长达30年的战争，学界的主流认识为：“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及其签订的和约是现代的实在国际法，即现代国际条约的起点。该和约是为了调整欧洲各国，主要是法国、瑞典、奥地利、西班牙等国的关系，确立法国的霸主地位。”“和约承认德意志各诸侯国享有独立的主权，承认了荷兰、瑞士为独立国，在实践上第一次肯定了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所提出的国家主权、国家领土与国家独立等原则是国际关系准则。”<sup>1</sup>从欧洲历史发展的实际看，摆脱神权的控制，明确各国的边界，促成法国、德意志、荷兰等主权国家的出现是该和约订立的直接结果。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影响不仅仅限于17世纪之后的欧洲，对当今国际社会的影响也是深远的，被视为国际法的起点。有学者在归纳国外有关国际法的相关研究成果后认为，“学界主流传统观点认为该条约明确规定了主权原则，建立了近代国家体系，划分了欧洲国家的界限，从而体现出国际法是列国间而非列国上之法，是近代国际法的历史起点。”<sup>2</sup>无论是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具体内容还是学界主流传统观点，该和约都被视为“主权国家”理论形成的源头。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带给欧洲政治格局的变化是由Traditional States 向 Nation State 的转变，前者一般被视为“传统国家”，后者则被视为“现代国家”。但主权国家理论传入中国后，如何认识 Nation State，给出一个对应的汉语词汇，一度是困扰梁启超、顾颉刚、吴文藻、费孝通等前辈学人的难题，并在1939年引发了有关“中华民族”的大讨论。尽管现在我国政府有关部门不再将汉语词汇“民族”英译为“Nation”，而是用拼音字母“minzu”表示，但学者一般还是将Nation State汉译为“民族-国家”，或直接译为“民族国家”。国外诸多讨论“民族国家”理论的著作中，安东尼·吉登斯的《民族-国家与暴力》一书在国内影响力较大，其中将“Nation State”界定为：“民族-国家存在于由民族-国家所组成的联合体之中，它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施行政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对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sup>3</sup>但是，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带给欧洲历史政治格局变化以及和“国家”对应的词汇应该是中文的“国民”而非“民族”，因此，笔者认为将“Nation State”汉译为“国民国家”是更准确的做法。这一方面符合安东尼·吉登斯的原意，另一方面也符合欧洲历史发展的实际。因为“国民”和“民族”尽管都属于人类共同体性质的概念，但二者在涵盖范围上往往并不重合，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国家”和“国民”是完整的对应关系，“民族”和“国家”则不能形成完全对应。所以，即便是主张“超越国家”的英国学者霍夫曼也不得不“坚持这样的观点，国家和主权总是联系在一起的”。<sup>4</sup>而与“主权国家”相比，“民族国家”并非国家的一般形态，当今世界众多国家的形态也反映了这一点，这也是近现代以来国际法尤其

<sup>1</sup> 张乃根：《国际法原理》第2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19页；另参见黄德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法学评论》1992年第5期；李明倩：《〈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与近代国际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等等。

<sup>2</sup> 李明倩：《〈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与近代国际法》，“绪论”，2018年，第5页。

<sup>3</sup>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47页。

<sup>4</sup> 约翰·霍夫曼：《主权》，陆彬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页。

是《联合国宪章》中屡屡强调“国家主权”而非“民族国家主权”的重要原因。

### （三）主权国家理论与中国传统“天下观”

构成主权国家的三大要素是主权、领土和人民。<sup>1</sup>这既是当今学界的主流认识，也是国际法对“主权国家”的主要保障。但恰如霍夫曼所言“主权并非国家与生俱来的产物”“国家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并在此过程中产生了主权。但是只有我们承认所有国家声称对强制力的合法垄断（尽管是以不同的方式），我们才能理解这一点。并且也就是对国家强制力合法垄断的宣称使得国家出现了主权。”<sup>2</sup>如前所述，欧洲的“主权国家”是从“传统国家”演变而来的，该说法基本符合欧洲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那么，如果按照“主权国家”的要求审视亚洲尤其是中华大地，情况又会如何呢？

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sup>3</sup>尽管“诸侯”不能视为“王朝国家”，但诸侯是其构成部分，而孟子的认识和今天判定主权国家的标准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中国历代王朝在实践中虽然都有直接管辖的区域，但却往往将自己的统治范围视为“有疆无界”的“天下”，而“天下”在清代才发展到具有现代意义的代表主权的边界。按照当今主权国家的标准判断，康熙二十八年（1689）《尼布楚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清朝最早一次通过谈判与邻国签订国际条约的方式确定领域主权范围，仅比《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晚了41年。可以说，与欧洲从传统国家到主权国家的转变一样，东亚从传统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的演变也发生在这一时期。我们甚至可以发现，主权国家所要求的主权、领土和人民三大要素与构成中国传统“天下观”的主体因素皇权、“天下”（版图）和“夷夏”有着相同的属性。笔者认为，从疆域属性的视角看，欧亚大陆在大致相同的时期都出现了从传统国家向主权国家的转变这一发展趋势，差别只是欧洲摆脱了“神权”的控制演变为主权国家，亚洲的中国则是由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自然转变，“皇权”的主导地位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 三、“主权国家”理论诠释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

由疆域性质出发，从传统王朝国家的“有疆无界”到主权国家的“有疆有界”视角审视中华大地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其轨迹是明晰的。

### （一）从传统王朝到主权国家：“天下”与“中国”涵盖范围的重合

中国和欧洲“神权”支配下的政治格局不同，“传统国家”以王朝的形式出现。尽管历史上中华大地存在众多政权，而且各政权之间也并非都存在政治领属关系，但诞生于中原农耕族群的“大一统”观念，却将这些政权分为“正统”和“藩属”。在长期争夺“正统”的过程中，出现了在时间上有一定接续关系的“历代王朝”。“王朝”疆域往往以“天下”称之，存在两种不同的形态：一种是理想中的“天下”，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4</sup>另一种则是王朝直接管辖之下的“天下”，即史书中经常见到的“大赦天下”之“天下”，是皇帝政令直接实施的区域。传统的“天下观”诞生于先秦时期，最迟在西周时期已经完善，王朝权力核心是“周王”，周王的所在地“王畿”则被称为“中国”。作为诸侯的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建立秦朝之后始称“皇帝”，皇帝由此取代“王”而成为“天下”权力的核心。皇帝直接管辖的范

<sup>1</sup> 1933年12月26日在乌拉圭蒙特维多的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美国、古巴、尼加拉瓜、巴西等19个美洲国家签署了《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其第1条规定，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应具有常住人口、确定的领土、政府、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等4个资格条件。

<sup>2</sup> 约翰·霍夫曼：《主权》，陆彬译，第2页

<sup>3</sup> 《孟子·尽心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71页。

<sup>4</sup> 《诗·小雅·北山》有关讨论，参见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围虽然沿用了“中国”的称呼，但其指称范围已经远远超出周代的“王畿”，涵盖了秦朝所设置的所有郡县区域，“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了现实中“天下”（王朝直接管辖区域）的代名词。西汉取代秦朝之后，汉武帝虽然将“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sup>1</sup>作为构建“大一统”王朝的追求，但也仅仅是将郡县范围在东北方向推广到朝鲜半岛北部，北部止于河套地区，西北则延展至河西走廊西端的玉门关、阳关，南部延伸到今越南中部地区。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随着匈奴降汉，西汉的疆域实现了以郡县为中心，其外围为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西域都护、属国都尉等机构实施间接统治的区域，最外围为匈奴“藩国”三层不同的治理方式，理想和现实的“天下”依然存在差异。汉代之后，被称为“夷狄”的边疆政权加入争夺“正统”的行列，“中国”的范围虽然不断扩大，如辽金等政权也都自视为“中国”，但即便是实现“大一统”的唐、元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域“中国”和理想中的“天下”依然存在差距，王朝对不同区域的统治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别。

在传统“天下”观念下，理想中的“天下”和现实中王朝的疆域几乎没有重合的可能性，但为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可供凝聚扩大的宽松环境，直至清代《尼布楚条约》的出现使二者实现了重合。在清朝和俄国签订的《尼布楚条约》中，“中国”和清朝可以混用，表明“中国”一词可以用于指称清朝的“天下”，即“大一统”国家。由此，在指称皇帝治下范围上，“天下”由最初的“有疆无界”，到了有了通过国际条约划定的多民族国家“中国”（清朝）的“主权边界”，“天下”最终有了明确的界限，并实现了与“中国”在王朝疆域指称范围上的重合。<sup>2</sup>

## （二）从“华夷一家”到“国民”：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

“天下”的百姓，在历代王朝统治者眼中被划分为“夏（中国百姓）”和“夷”两大群体。唐人用树的构成来比喻两大群体之间的关系，即“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扰于根本，以厚枝附，而求久安，未之有也。”<sup>3</sup>尽管今人往往在民族国家的视域下将这一表述视为“民族歧视”，但“本根”和“枝叶”都是“树”的组成部分，合在一起是对“树”的完整表述。因此，这一比喻也表述了“夏”与“夷”是不能分割的“一体”，简单将其视为“民族歧视”并不准确。从先秦时期的“中国戎夷五方之民”，到秦汉之后的“夏”“夷”或“中国”“四夷”之区分，其前提是“一体”的，这是中华大地上古人特有的族群观念，或称之为“中国传统的族群观”。诞生于中原农耕族群并维持“天下”秩序的礼仪制度则被冠之以“华”“中华”，成为区分“夏”“夷”的重要标尺，同时也是“正统”的标志和攻击对手的有力武器，南朝与北朝、辽金与两宋等都互视对方为“夷狄”即是典型表现，所以“夏”“夷”的指称对象并不是固定的，会随着区分“正统”的需要而有所变化。尽管“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成为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的政治号召，但其继任者依然在唐人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华夷一家”<sup>4</sup>的政治主张，显示出“一体”也是统治者维持“天下”稳定的现实需要。清朝“大一统”王朝完成构建之后，为弥合“华夷”纷争做了很多努力。雍正皇帝更是撰著《大义觉迷录》，继承并发展了“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观念。<sup>5</sup>经过清朝持续的整合，在清末改制的诏书中，曾被称为“臣民”的“华夷”有了“国民”的称谓。尽管梁启超为了和日本的“民族国家”话语体系对接，提出“中华民族”的概念，但清末宪政改革的主要目的依然是建立以“国民”为特征的主权国家，即“著各将军、督抚

<sup>1</sup> 《汉书》卷61《张骞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90页。

<sup>2</sup> 参见李大龙：《“中国”与“天下”的重合：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理论研究之六》，《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

<sup>3</sup> 《旧唐书》卷62《李大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88页。《新唐书》卷99《李大亮传》记载略有差异：“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残本根，厚枝叶，而曰求安，未之有也。”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912页。

<sup>4</sup> 《明太宗实录》卷30，永乐二年四月壬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533-534页。

<sup>5</sup> 《大义觉迷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6、10页。

晓谕士庶人等，发愤为学，各明忠君爱国之义，合群进化之理，勿以私见害公益，勿以小忿败大谋，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豫储立宪国民之资格，长厚望焉。”<sup>1</sup>

遗憾的是，清末宪政改革并没能使中国构建“国民国家”，推翻清朝统治的中华民国提出“五族共和”的口号，试图将中华大地上的族群在“中华民族”<sup>2</sup>的旗帜下凝聚为一体并整合为“国民”。<sup>3</sup>此后，尽管西方“民族国家”理论的影响消弭了国民政府的种种努力，日本也利用该理论扶持了伪“满洲国”以达到殖民中国的目的，但中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却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中国由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的转变，如何定义和认识“国民”出现了分歧。梁启超认为“民族与国民异。国民为法律学研究之对象，以同居一地域，有一定国籍之区别为标识。一民族可析为两个以上之国民，例如战国、三国、六朝时。一国民可包含两个以上之民族，例如今中华国民，兼以蒙、回、藏诸民族为构成分子”，并认为“‘彼，日本人；我，中国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也’之一观念浮现于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一员也”。<sup>4</sup>1939年，顾颉刚发表了《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认为“‘民族’是nation的译名，指营共同生活，有共同利害，具团结情绪的人们而言，是人力造成的；‘种族’是race的译名，是指具有相同血统和语言的人们而言的，是自然造成的”，<sup>5</sup>并提议用“中华民族”指称中华民国的“国民”，遭到费孝通的质疑。费孝通从“一个政府”的角度否认了顾颉刚所认为“中华民国境内的人民的政治体是一个”的认识，而且认为在其内部也有“语言、文化、宗教、血统不同‘种族’的存在”。<sup>6</sup>但半个世纪之后，费孝通却发表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sup>7</sup>理论，回归到了“一体”并做出了相对完善的理论阐述。<sup>8</sup>尽管受到“民族国家”话语的严重影响，<sup>9</sup>构成中华民国的汉、满、蒙、回、藏是五个“民族”还是组成中华民族的五个“宗族”在国民政府、学者和大众心目中仍有分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民族识别确立了56个民族，但依然统称为“中华民族”，而且在宪法中明确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sup>10</sup>明确了“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国是“多民族国家”。

### （三）从“有疆无界”到“有疆有界”：主权国家疆域的形成

按照从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的视角审视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条约》

<sup>1</sup>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4页。

<sup>2</sup> “中华民族”的提出是基于清朝、中华民国和中华大地上的人群凝聚的现实，梁启超的“中华民族”、顾颉刚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和费孝通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阐述，其“民族”概念的使用在性质上和nation是相同的。参见李大龙：《对中华民族(国民)凝聚轨迹的理论解读——从梁启超、顾颉刚到费孝通》，《思想战线》2017年第3期。

<sup>3</sup> 张健：《制度移植的动力与困境——北洋军阀时期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路径与效应分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2期。

<sup>4</sup> 《饮冰室文集点校》，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211页。

<sup>5</sup> 顾颉刚在《益世报》上先后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等文，后收录于《顾颉刚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也有收录。转引自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第37页。

<sup>6</sup> 费孝通：《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第62-68页。

<sup>7</sup> 参见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37页。

<sup>8</sup> 有关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对中华民族认识的差异，参见李大龙：《对中华民族(国民)凝聚轨迹的理论解读——从梁启超、顾颉刚到费孝通》，《思想战线》2017年第3期。

<sup>9</sup> 有关将本意为“国民”的nation译为“民族”对我国学界的影响，可参见朱伦：《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从“族群”概念在中国的应用错位说起》，《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http://www.npc.gov.cn/npc/c505/201803/e87e5cd7c1ce46ef866f4ec8e2d709ea.shtml>，2020年4月26日。

的签订是一个转折点，之前的中国疆域“有疆无界”，即没有明确“国界线”的“传统国家”状态。该条约签订之后，清朝统治下的“天下”开始有了明确的、被当今国际法承认的具有主权国家特点的“国界”。雍正五年（1727），清朝和俄罗斯签订了《布连斯奇界约》《恰克图界约》《阿巴哈依界约》和《色楞额界约》；乾隆三十三年（1768），两国又签订了《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条》；乾隆五十七年再签《恰克图市约》等。<sup>1</sup>同时，清朝在这一时期还谋求和属国朝鲜及廓尔喀划定“边界”。<sup>2</sup>遗憾的是，清朝试图与邻国和属国明确“边界”的努力还没有完成就被鸦片战争中断了，此后清朝和越南、缅甸等属国的划界则是英国、法国等殖民者强加的。<sup>3</sup>在鸦片战争带来的亡国灭种的威胁面前，清政府利用宪政改革的机会打出了构建“国民国家”的旗号以重振国威，其后采取的一系列新政改革虽然没有完全遏制殖民者对中国疆域的“蚕食鲸吞”，但却为当今中国疆域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谈判签订边界条约的形式和14个邻国中的12个明确了边界，主权国家的疆域范围得到了基本确立。<sup>4</sup>

自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条约》签订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清朝尽管没有实现主权国家“边界”的完全明晰，但并不妨碍我们对清朝从“传统国家”转变为“主权国家”的认定，更不妨碍我们对鸦片战争及其后殖民势力对清朝疆域“蚕食鲸吞”的界定和阐述。这一视角也可以诠释1840年之后中华各民族为中国疆域的最终“底定”所做的艰苦努力。前述所列笔者的探讨即是有益的尝试。用没有域外势力影响下的“自然凝聚”来阐述传统王朝国家时期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碰撞底定”则用来阐述始于1840年的在中国历代王朝主导下的东亚藩属体系和西方殖民势力主导构建的殖民地系统发生碰撞，多民族国家中国的疆域被蚕食鲸吞，最终底定为当今960万平方公里领土、300万平方公里海疆。<sup>5</sup>

如果以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条约》的签订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期间中国的疆域为基点，重新审视整个东亚地区政权与族群聚合的历史，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中华民族的凝聚与壮大即是其中两条鲜明的主线，主导和推动着整个东亚历史的发展。关于中华民族的凝聚与壮大，费孝通在继承和发展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基础上，创造性地用“多元一体格局”、“滚雪球”来诠释中华民族的发展壮大，而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轨迹也是从“多元”（分立与分裂）到“一体”（“一统”与“大一统”）的过程，最终在清代实现了由“传统国家”到“主权国家”的转变。期间，历代王朝的作用应该给予高度关注。边疆地区政权对区域的“一统”和族群凝聚与整合，进而为更大范围的“一统”乃至“大一统”奠定了良好基础，其重要作用更应该给予高度肯定。中国疆域是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族群共同缔造的，而在这一过程中这些族群也产生了密切的联系，共同以“中华民族”的身份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成为中国疆域最终“底定”

<sup>1</sup> 有关清朝和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sup>2</sup> 有关清朝和属国朝鲜的划界，参见徐德源：《穆克登碑的性质及其凿立地点与位移述考——近世中朝边界争议的焦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年第1期；刁书仁：《康熙年间穆克登查边定界考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年第3期等。有关清朝和廓尔喀的边界划定，参见张永攀：《乾隆末至光绪初藏哲边界相关问题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3期等。

<sup>3</sup> 法国于1885年4月强迫清朝签订了《越南条款》，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勘界活动明确了清朝与越南的“边界”。1876年10月英国和清朝签订的《烟台条约》（又称“滇案条约”、“中英会议条款”）最早涉及缅甸事务，1886年6月签订的《缅甸条款》则是双方针对缅甸签署的专门性条约，而1894年1月英国迫使清王朝签订定的《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则以经纬度的方式议定了清王朝与缅甸的“边界”。上述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都有收录，关于英国和清朝划界的情况，参见朱昭华：《中缅边界问题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

<sup>5</sup> 按照从“传统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转变的视角，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可以以1840年为界，分为“自然凝聚”、“碰撞底定”两个时期，再细分为“自然凝聚”（远古到1689年《尼布楚条约》签订）。“疆界明晰”（1689到1840年）、“蚕食鲸吞”（1840到1949年）、“现代疆域巩固”（1949年至今）四个阶段。参见李大龙：《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1-53页。

的黏合剂。<sup>1</sup>

## 结语

综上所述，传统的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只是罗列叙述了历代王朝的政区范围，不仅无法完善地诠释历代王朝的延续性，也难以对边疆地区融入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轨道的历史过程做出合理的学理解释，更无法客观体现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实际情况。“民族国家”这一概念传入中国之后，一些学者试图在“汉族”的视阈下重新构建中国疆域叙述体系，但不仅依然无法摆脱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更无法在“民族国家”概念下明确历代王朝的民族归属。其结果只能是在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叙述体系的基础上混入了“民族国家”概念，不但没有明显的突破，反而造成叙述体系更加混乱。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大讨论，虽然提倡摆脱历代王朝的框架构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但由此出现了以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前清代中国版图为中国疆域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为基础上溯历史上中国疆域范围两大叙述体系，但二者依然难以彻底摆脱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疆域的叙述体系以及“民族国家”这一概念的束缚，只是在历代王朝疆域叙述的基础上补入了对边疆政权疆域的阐述。21世纪以来对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理论的探索，依然受困于历代王朝和“民族国家”的束缚，一方面难以从学理上回答诸多问题，另一方面也无法有力回应邻国将我国历史上的边疆政权纳入其国史的做法。“国族”概念的提出虽然有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但在“民族国家”已经广泛传播的情况下，不仅难以取得共识，更存在着进一步拉大分歧的可能性。

相对于立足于历代王朝、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和民族国家等视阈建构的中国疆域叙述体系，从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的视角构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话语体系颇具优势。一方面构成主权国家的要件和中国传统“天下观”的构成因素类似；另一方面这一视角既可以规避“民族国家”概念带来的很多不必要的问题，也可以弥补前述三种叙述体系的不足。在从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的视阈下，“中国疆域”是一个动态的研究对象，“传统王朝国家”是“中国疆域”的源，而“主权国家”是“中国疆域”的流。在传统王朝国家阶段，中华大地上的所有政权，无论是“大一统”王朝，还是分裂王朝，无论是传统的“汉族”政权，还是“非汉族”政权，其疆域自然都是“中国疆域”的组成部分，都可以在“中国疆域”的框架中展开叙述。只有在对中华大地上所有存在过的政权的历史及其疆域做出全面系统阐述的基础上，我们才能看清楚“中国疆域”的源与流，才能完整展现作为“主权国家”的“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的形成轨迹和最终结果，而对其形成与发展过程做出的规律性理论总结则是我们构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话语体系的重要理论依据。

从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的视角不仅适合有关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话语体系的建构，也可以为我们构建中国历史话语体系提供有益参考。当今中国作为多民族国家，是历史上众多政权在由分裂到统一的不断循环中最终形成的，是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的所有人群共同缔造的。这一全新的视角和方法，不仅可以彻底摆脱“民族国家”理论对中国历史叙述带来的一系列困扰，有助于构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情况的话语体系，也为解开如何界定中国的“民族属性”等诸多难题提供一个新的思路，进而为促进中国多民族国家的稳定与发展提供学术支持。

<sup>1</sup> 参见李大龙：《“中国”与“天下”的重合：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理论研究之六》，《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 【论 文】

# 清代疆域“大一统”观念的变革<sup>1</sup>

## ——以《大清一统志》为中心

李金飞<sup>2</sup>

**摘要：**“大一统”是秦汉以降，历代王朝遵循的治国理念，也是封建君臣追求的至高目标。疆域统一成为“大一统”内涵的重要元素。清代以前，受“华夷之辨”思维的影响，历朝构建的“大一统”疆域观未包括边疆地区尤其是长城以外的“三北”。至清代，始突破“华夷之辨”，把边疆地区纳入到“大一统”疆域内，实现了“中外一家”局面下真正的国家“大一统”。三部《大清一统志》的编纂以昭示“一统之盛”、“一统无外之盛”为宗旨，是清代疆域“大一统”观念变革的重要体现。

**关键词：**“大一统”；“华夷之辨”；长城；疆域统一；《大清一统志》。

近年来，以罗友枝、米华健、濮德培等为代表的“新清史”把清朝纳入世界帝国主义行列，并认为其是“近代早期世界中的一个扩张性帝国主义政权”，同时把清前期国内的边疆统一战争看成是“十七至十八世纪全球史的组成部分”，<sup>3</sup>将西北新疆的平定和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称为“征服”、“殖民”，认为清朝是“扩张殖民主义帝国”。<sup>4</sup>国内有学者则反对把西方与清代中国进行机械对比，主张认识清朝还需从当时中国内部发展因素着眼，回归“大一统”理念才是真正揭示清朝客观历史的一把钥匙。<sup>5</sup>

“大一统”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边疆民族问题。清朝通过“武治”实现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与此同时，开设大量修史机构来编纂史书，以期构建一个“大一统”观念版图，其中清代三次纂修《大清一统志》明确体现了清代的疆域“大一统”观念，蕴含了“中国”概念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学界多从文献学视角对《大清一统志》进行研究，其文献价值业已受到重视。<sup>6</sup>但有关《大清一统志》与清代“大一统”理念的发展，特别是与疆域一统观的关系等方面还缺乏深入研究。对这一问题进行探析，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可为认识清代突破“华夷之辨”思维，实现疆域“大一统”观念变革，确立政权合法性提供理论依据。

### 一、清以前“华夷之辨”思维下的疆域一统观

“大一统”理念源于《春秋》：“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传》阐释其中蕴含的“大一统”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2期，第75-86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sup>3</sup> 吴莉苇：《比较研究中的陷阱——评劳拉·霍斯泰特勒〈清朝殖民地事业〉》，《史学月刊》2005年第6期。

<sup>4</sup> [美]米华健著、贾建飞译：《嘉峪关外：1759-1864年新疆的经济、民族和清帝国》，中文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美]濮德培著、牛贯杰译：《比较视野下的帝国与国家：18世纪中国的边疆管辖》，《史学集刊》2014年第4期。

<sup>5</sup> 参见李治亭：《李治亭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3页。

<sup>6</sup> 参见牛润珍、张慧：《〈大清一统志〉纂修考述》，《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王大文：《文献编纂与“大一统”观念：〈大清一统志〉研究》，方志出版社2016年版；陈蔚松：《元明清一统志馆及其修志成就》，《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张艳玲：《三部〈大清一统志〉的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乔治忠：《〈大清一统志〉的初修与方志学的兴起》，《齐鲁学刊》1997年第1期；巴兆祥：《论〈大清一统志〉的编修对清代地方志的影响》，《宁夏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侯德仁：《〈大清一统志〉之西域新疆统部的纂修及其学术价值》，《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12期。

之义：“‘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sup>1</sup>春秋时期，诸侯争霸，周王天下共主地位受到严重挑战，故《春秋》“大一统”以重塑周王一统地位为宗旨，“合天下而齐趋于王，统百王而皆奉一元”。<sup>2</sup>“大一统”被定义为尊崇一个统治者，正如《礼记》载：“天无二日，土无二主，家无二尊，以一治也，此‘大一统’之义也。”<sup>3</sup>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为巩固统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创性的废分封、行郡县，由中央直接管辖地方，政令统于一，“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sup>4</sup>“大一统”逐渐演变为疆域统一的代名词，并与“中国”概念直接挂钩，“以中国一统，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内辑亿万之众”。<sup>5</sup>

但受“华夷之辨”所倡“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的影响，“大一统”的中国疆域范围仅是指九州，“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sup>6</sup>九州见于《尚书·禹贡》载各封国根据距离远近入贡，“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具体指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后又增入并州、幽州、营州，共十二州）。九州之外的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及所居边疆地区，不在中国疆域范围内。

秦始皇执行“外攘四夷”政策，分界华、夷，把九州范围落实在“筑长城、界中国”的实体上，“天设山河，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异殊俗也”，<sup>7</sup>即长城以内为九州，后世历朝所建“大一统”疆域无不始于长城脚下。汉代虽确立“大一统”为“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sup>8</sup>的运行法则，但也明确指出，“大一统者，六合同风，九州共贯也”。<sup>9</sup>即“大一统”是九州的“一统”。“华夷之辨”思维下的“大一统”，在民族观上，不包括“夷”；在疆域观上，仅指长城以内地区。而修“长城”也成为清代以前历朝防“夷”的重大举措，北魏明元帝时，为防止柔然进攻，大修长城，“筑长城于长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备置戍卫”。<sup>10</sup>

“华夷之辨”的盛行深受中原王朝与边疆民族关系的影响。宋朝长期受辽、金等少数民族政权的威胁，严守“华夷之辨”，“天处乎上，地处乎下，居天下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天地为之乎内外，所以限也。”<sup>11</sup>明朝因长期受蒙古等威胁，“华夷之辨”理念尤为盛行，明太祖朱元璋高举华夷分治大旗：“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sup>12</sup>受“华夷之辨”影响，修长城几乎贯穿有明一朝，明廷沿长城一线设九边防蒙古。明末清初，为反对满洲建立的清朝，汉族士大夫把“华夷之辨”发挥到极致，如黄宗羲所言：“中国之与夷狄，内外之辨也；以中国治中国，以夷狄治夷狄。犹人不可杂之于兽，兽不可杂之于人也。”<sup>13</sup>固守传统的“华夷

<sup>1</sup> 陈冬冬校注：《〈春秋公羊传〉通释》，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sup>2</sup> (清)陈立：《公羊义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3页。

<sup>3</sup> (清)陈立：《公羊义疏》，第21页。

<sup>4</sup>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sup>5</sup> 《史记》卷20《建元以来侯者年表》。

<sup>6</sup> 《史记》卷74《孟子荀卿列传》。

<sup>7</sup>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

<sup>8</sup>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sup>9</sup> 《汉书》卷72《王吉传》。

<sup>10</sup> 《北史》卷1《魏本纪》。

<sup>11</sup> (宋)石介著、陈植锷校：《徂徕石先生文集》卷10《中国论》，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6页。

<sup>12</sup>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

<sup>13</sup> (清)黄宗羲：《宋元学案》卷82《梓材谨案谢山札记云长山载入衡运诸篇》，《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51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17页。

之辨”理念，其弊端愈显，突破这一历朝固守的落后观念，构建新的“大一统”疆域观，势在必行。

纵观清代以前历朝“大一统”的演变历程，以强调空间统一的“大一统”深受“华夷之辨”影响。“大一统”观下的“中国”疆域也仅限于长城以内。明清之际，崛起于中国东北的少数民族满洲登上历史舞台，这为突破“华夷之辨”，实现国家疆域真正的统一提供了契机。

清代“大一统”思想发端于清入关前太宗朝。天聪八年（1634），硕托向皇太极谢恩：“惟愿上富寿多男，一统天下，永享太平。上曰：‘此言诚足为福也，敢拜受。’”<sup>1</sup>可知当时皇太极已有“一统”意识，但他依旧奉明为中国之主，“明既为中国，则当秉公持平。”<sup>2</sup>次年，传国玉玺的获得，营造了后金君臣实现一统之国的氛围：“皇上洪福非常，天锡至宝，此一统万年之瑞也。”<sup>3</sup>且经皇太极的连年征战，北部边疆少数民族已多被统一于后金政权之下。而皇太极又极为重视构建新的民族一统理念，先是提出“满汉均属一国人民”，<sup>4</sup>后又主张“汉人、满洲、蒙古一体恩养”，<sup>5</sup>以此体现满、汉、蒙一体的民族关系。天聪十年（1636）四月，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把一统之业的目标定为取代明朝成为中国之主，“明国计穷力竭，必南迁，我皇上一统基业，已在掌握中矣”。<sup>6</sup>太宗一朝，完全统一东北与漠南蒙古，初具一统规模，奠定未来清代国家“大一统”的基础。

## 二、“昭一统之盛”：初修《大清一统志》

清军击败李自成大顺政权，迁都北京，当年（1644）十月，顺治皇帝在北京城举行二次登基大典，以示清从东北一隅的地方政权正式成为全国统治者，“定鼎燕京，以绥中国”。<sup>7</sup>入关之初，清朝君臣重视清政权在王朝统绪上对“中国”身份继承的合法性，在动荡的局势中，迅速接管了明朝疆域及继承了统治秩序。清朝首先以继承明朝成为中国之主的身份，从王朝统治秩序的更替上，实现“大清”即是“中国”的角色转变。这在对边疆民族地区和对外国的不同语境中均有明确的体现。

顺治五年（1648）七月，顺治皇帝以“中国”之主的身份敕谕遣使进表的西藏阐化王旺舒克：“尔等遣使进表具见，真诚来服之意，朕甚嘉悦。方今天下一家，虽远方异域，亦不殊视。念尔西域从来尊崇佛教，臣事中国，已有成例。其故明所与敕诰、印信，若来进送，朕即改授，一如旧例不易。”<sup>8</sup>顺治十三年（1656）八月，因蒙古边界属民事，顺治皇帝敕谕厄鲁特部巴图鲁台吉、土谢图巴图鲁戴青：“如蒙古劫夺是实，即当按数赔偿。如系地方官诬诳，罪有所归，非尔等之咎。倘番夷在故明时，原属蒙古纳贡者，即归蒙古管辖。如为故明所属者，理应隶入中国为民，与蒙古又有何与焉。其汉人、蒙古所定居址与贸易隘口详加察核，照旧分定耕牧，毋得越境混扰。”<sup>9</sup>在顺治皇帝的观念中，已经从明朝手中接过了对边疆的统治。顺治十二年（1655）五月，顺治皇帝在给俄罗斯沙皇遣使献礼的还礼敕谕中宣称：“大清皇帝敕谕，致俄罗斯沙皇。尔国地处西北地方，距离遥远，向来未至中国，却今尔悉闻善名，真心实意遣人进献方物，故朕欢喜异

<sup>1</sup>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戊子。

<sup>2</sup> 《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三月己亥。

<sup>3</sup> 《清太宗实录》卷 24，天聪九年七月壬戌。

<sup>4</sup>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乙未。

<sup>5</sup> 《清太宗实录》卷 19，天聪八年八月乙亥。

<sup>6</sup> 《清太宗实录》卷 59，崇德七年三月辛巳。

<sup>7</sup> 《清世祖实录》卷 9，顺治元年十月乙卯。

<sup>8</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帝恩准禅化王旺舒克奏文并宣命收回明朝所赐印文后准赐册文印信之敕谕》（顺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内秘书院档。

<sup>9</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帝以边界属民事颁厄鲁特部落巴图鲁台吉土谢图巴图鲁戴青之敕谕》（顺治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内秘书院档。

常。为略表朕兴仁遐荒远方异域苦心，并还礼布施，委付给来使赉之。恭收此礼，愿永保和睦，世代受到恩赏。”<sup>1</sup>顺治皇帝以“大清皇帝”身份，宣敕谕时称“中国”，直接体现了“大清”与“中国”概念的对等。

在成为“中国之主”后，如何确立正统地位，构建政权合法性，尤其是解构汉人根深蒂固的“华夷之辨”观念，成为清政权面临的一个重大难题。顺治皇帝承其父，继续倡导民族平等观，“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朕臣子”。<sup>2</sup>但在高举“华”贵、“夷”贱观念的汉族士人看来，此举有提高满洲地位与汉族并列之嫌。清统治者也意识到仅强调满汉民族平等，并不能彻底改变根深蒂固的“华夷之辨”，必须确立新的观念来代之。为此，清皇帝重视“右文之治”，<sup>3</sup>开设修史机构，编纂大量史书，构建“大一统”政治文化，来改变人们的观念世界。但顺治一朝，百废待兴，战争尚在继续，朝局不稳定，诸多史书编纂活动未能实际开展，可清统治集团意识到“华夷之辨”对实现国家“大一统”的阻碍，试图构建新的理念来替代，实属“创辟大一统之业”。

顺治朝正式确立“大一统之业”为最高目标，但此时疆域统一主要还局限于传统的“中国”范围：第一，明朝疆域，“定鼎燕京，为天下生民主。齐晋秦豫传檄而定，平江淮收楚蜀，下浙闽，两粤滇黔，以次扫荡，遂成大一统之业”。<sup>4</sup>第二，漠南蒙古，“东至黑龙江界，西至贺兰山厄鲁特界，南至长城，北逾绝漠，延袤万余里，凡二十五部五十一旗”。<sup>5</sup>第三，东北地区因是清帝祖先的发祥地，备受统治者尊崇：“皇朝之定大业也，发祥长白，奄有东土，积功累仁，基绪日大。”<sup>6</sup>吉林、黑龙江为统辖要区，所以在“大一统”话语中，盛京、兴京与北京一样重要，“京师、顺天府崇首善也；次之以盛京，重留都也；又次之以兴京，犹之天作高山之意也”。<sup>7</sup>

康熙朝国家由大乱走向大治，各项文化工程得以逐步落实，官方修史机构逐渐全面设置。形成了以起居注馆等常开之馆，实录馆、圣训馆、玉牒馆等例开之馆，会典馆、一统志馆等阅时而开之馆，明史馆等特开之馆的修史机构格局。而每一个修史机构的开设及每一部官修史书的编纂均是清统治者构建其“大一统”政治文化的重要实践活动：“清政府对于修史的兴趣源于其对国家政权的考量，是为了解决其入关之后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sup>8</sup>编纂《大清一统志》是为确立国家的疆域界限，构建国家广阔的疆域一统观，从而在观念上来代替“华夷之辨”。

《大清一统志》是“接古续今，纂辑成书”。既是对中国古代志书的继承，又延续了元明政府编纂一统志的传统。中国古代“志”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西周时期，西周分设官员掌国志和方志，“大司徒掌建邦土地之图，以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邦国之志，小史掌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sup>9</sup>先秦时期的《尚书·禹贡》、《山海经》是中国早期的地理书籍。西汉班固撰《汉书》有《地理志》，开历代正史记载王朝疆域的先河。魏晋时期地理书籍编纂较为繁盛，如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等。隋炀帝时，编纂《区宇图志》，乃第一部官修地理总志。唐代有《元和郡县图志》，宋代有《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志》、《舆地纪胜》等，官修志书发展到一个新的繁盛阶段。

元朝建立了空前辽阔的疆域，并纂成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一统志即《大元大一统志》，开“大

<sup>1</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帝以俄罗斯沙皇遣使献礼事为沙皇还礼之敕谕》（顺治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内秘书院档。

<sup>2</sup> 《清世祖实录》卷 40，顺治五年八月壬子。

<sup>3</sup> 《清世祖实录》卷 90，顺治十二年三月壬子。

<sup>4</sup> 《清世祖实录》卷 144，顺治十八年正月甲寅。

<sup>5</sup> 《皇朝通典》卷 96《州郡七》，永瑢、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第 643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906—907 页。

<sup>6</sup> 《皇朝通典》卷 90《州郡一》，永瑢、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第 643 册，第 869—870 页。

<sup>7</sup> 《皇朝通典》卷 90《州郡一》，永瑢、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第 643 册，第 870 页。

<sup>8</sup> [俄]多罗宁著、叶柏川译：《清朝政权与官修历史》，《明清论丛》第 12 辑，故宫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34 页。

<sup>9</sup> (清)赵弘恩、黄之隽等编纂：《江南通志》卷首，永瑢、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第 507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3 页。

“一统”王朝修一统志的先例，明代延续此惯例，撰成《大明一统志》，编纂一统志体现了元明君臣强烈的一统意识。清统治者宣布拥有编纂一统志的权力，这一现象本身就是对其统治合法性的宣言，“清修《一统志》而因于明，明修《一统志》而因于元，《大元大一统志》为元代所创修，亦即《明一统志》所据之蓝本也”。<sup>1</sup>初修一统志最早于康熙十一年（1672）七月提出。二十五年（1686）四月，开一统志馆专门负责，乾隆五年（1740）十一月书成，共356卷。馆内设有总裁、副总裁、提调、收掌官、纂修官、誊录、供事等，分工负责编纂。一统志馆隶属于内阁，所以其官员主要选自内阁、翰林院等，这既显修史规格之高，又遵循内行修史。

初修一统志主要依靠地方输送资料，要求各省编通志，以备纂一统志之用，“各省通志宜修，如天下山川形势、户口丁徭、地亩钱粮、风俗人物、疆圉险要，宜汇集成帙，名曰‘通志’”。<sup>2</sup>地方通志也成为《大清一统志》内容的基础，一统志馆开馆之初，总裁徐乾学拟定二十二类凡例：分野、部辖、图经、建置、沿革、城池、形势、里至、议论、设官、户口、田赋、风俗、山川、古迹、旧都宫阙、考订、陵墓祠庙、桥梁、土产、人物、人物二（名宦）、仙释。<sup>3</sup>韩菼接任总裁后，增入“学校、寺观、卫所、驿站等类”。<sup>4</sup>雍正六年（1728），总裁蒋廷锡将一统志条例分为十八类，继又添入星野，共十九类。十一年（1733），任兰枝、方苞为总裁时，“详细考证体例，以户口、田赋、职官所系甚重，奏请增此三类”。<sup>5</sup>此后未见初修一统志体例的变动。书成类目有二十六类：图、表、疆域、分野、建制沿革、形势、风俗、城池、学校、户口、田赋、职官、山川、古迹、关隘、津梁、堤堰、陵墓、祠庙、寺观、名宦、人物、流寓、烈女、仙释、土产。一统志的内容以人文地理为主，这与资鉴于帝王施政有关。续修一统志类目并未改变，重修时仅增添税课一类，以显朝廷轻徭薄赋之心，“旧志统部天赋后，不立盐课关税专条。盖仿前明李贤所撰统志之例，前代盐法关税弊窦丛生，征求无艺，本无成额。我朝法制修明、恤商轻税，超越前古规条，详备按册可稽，令增税课一门，列于各统部田赋之后，以昭美善”。<sup>6</sup>从总体上看，一统志之间以继承为主，体现了宣示疆域“大一统”这一核心主旨的持续性。

清朝令各省编纂通志，也是出于对疆域统治稳定性的考量，各省遵旨编纂通志上呈一统志馆，这一现象本身也体现了对清中央政权的认同。三藩战争期间，一些省份的通志照修不误，是对清政权支持的重要体现，康熙二十一年（1682），撰成《山西通志》，“我皇上御宇之十有一年，允相臣卫曲沃请，征各省志书，备《一统志》参考”。<sup>7</sup>而各省通志的编纂，也是便于统治者了解地方政情信息，正如康熙所言：“朕缵绍丕基，抚兹方夏，恢我土宇，达于遐方，惟是疆域错纷，幅员辽阔，万里之远，念切阶，其间风气群分，民情类别，不有缀录，何以周知？”<sup>8</sup>以利于制定相关政策，稳定统治。

三藩战争延缓了一统志的编纂，战争中朝廷内部矛盾，中央与地方矛盾尽显。八年的国家统一战争，康熙君臣对“大一统”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战争结束后，康熙皇帝以其“天下一统之主”的身份，敕令立即编纂一统志，“从前用兵之际，各省所修通志稍宽迟延，今兵事既息，俟

<sup>1</sup>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21页。

<sup>2</sup> (清)赵祥星、(清)钱江：(康熙)《山东通志》序，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sup>3</sup> (清)徐乾学：《憺园文集》卷35《大清一统志凡例》，《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715—721页。

<sup>4</sup> 内阁大库奏档，转引自王大文：《文献编纂与“大一统”观念：〈大清一统志〉研究》，方志出版社2016年版，第46页。

<sup>5</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为甘肃志书刊刻完竣恭呈御览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3001-031。

<sup>6</sup> 嘉庆《重修一统志》，《大清一统志凡例》，《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sup>7</sup> (清)穆尔赛、(清)刘梅：康熙《山西通志》序，凤凰出版社2011年版，第13页。

<sup>8</sup> 《清圣祖实录》卷126，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庚寅。

各省修完送到之日，应即行纂修一统志书”。<sup>1</sup>鉴于疆域统一的重要，此次纂修除仍以省为单位编纂通志外，还要下深至县，纂修县志，“修志之役必始于县，县志成，乃上之府，府荟集之为府志，府志成上之督抚，督抚荟集之为通志，通志归之礼部，然后辑为一统志。于是无所不该，山川、贡赋、土产、人物之类类，无所不备，上下数千载，使之了如目前”。<sup>2</sup>一统志的编纂实际上是全国县志的集合，以宣示疆域空间的延伸性。战争结束后，每一地区均被载入一统志，以从观念上确认疆域统一，“奉命开馆纂修一统志书，适台湾金门、厦门等处已属内地，设立郡县文武官员，请敕礼部，增入通志之内。又广东添设花山县治，通志所未载，亦请照例增修疏入下部议行”。<sup>3</sup>此为塑造疆域空间之广的同时，也留下了领土我属的证据。

清统治者构建的疆域“大一统”观，把边疆民族聚居的边疆，尤其是长城以外的“三北”包含在内，这最能显示对“华夷之辨”疆域观的突破，“至塞外地名，或为汉语所有，或为汉语所无，应察明编入一统志”。<sup>4</sup>这里“塞外”主要是指“漠南蒙古”诸部。初修一统志专设“外藩蒙古统部”，这为边疆地域纳入“大一统”疆域范围开创了范例。此后，边疆统一后均照此例纂入《大清一统志》，从观念世界中构建新的疆域版图，实现了真正的“大一统”。

康熙三十年（1691），康熙皇帝停修长城，是突破“华夷之辨”的伟大举措，彻底改变历朝修长城隔离边疆民族的现象，把“大一统”的疆域范围扩至长城以北的边疆地区，“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宁无边患。明崇祯中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各路瓦解，皆莫敢当，可见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sup>5</sup>边疆地区隶属于中国，是中国固有领土，将其纳入“大一统”疆域内，是疆域一统观的划时代突破。作为中国外藩的海外朝贡国，清朝虽没有实际的管辖统治权，但也将其载入《大清一统志》内，成为宣示“大一统”疆域观的附属，“本朝功德隆盛，声教遐迩，幅员之广，亘古所无，外蕃各国例，宜备载。今自朝鲜、琉球、安南等国，尚易考究。惟盛京边外所辖地方，及奉贡诸部，凡沿革、风俗、山川、物产，无有故牍可稽，乞敕在馆诸臣成草藁，付与臣，一体编入，一一统志例载”。<sup>6</sup>外藩的载入更多地是象征性意义，有助于塑造广阔的疆域空间观念。

雍正朝，完成了对“大一统”理论的论证，雍正皇帝借曾静一案之机，提出“中外一家”：“中外者，地所画之境也；上下者，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sup>7</sup>这是对“华夷之辨”正面的批判，主张用广阔的疆域一统观来代之，作为衡量政权统治的标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疆土开拓广远乃至本朝而始大，实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哉？”<sup>8</sup>反复重申疆域统一远比“华夷之辨”更为重要。

一统志的编纂也以继续强化疆域空间观念为宗旨，雍正七年（1729），雍正皇帝下旨重修各省通志，“各省督抚将本省通志重加修辑，务期考据详明，採摭精当，既无缺略，亦无昌滥，以成完善之书”。<sup>9</sup>但在内容上，较之地理更加注重对人物的记载，“朕惟志书与史传相表里，其登载一代名宦人物，较之山川风土，尤为要，必详细确查，慎重采录，至公至当，使伟绩懿行，逾

<sup>1</sup>《清圣祖起居注》卷 14，康熙二十二年四月甲申。

<sup>2</sup> 蔡芳炳、诸匡鼎编：《于清端公（成龙）政书》，文海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195—1196 页。

<sup>3</sup> 《清圣祖实录》卷 124，康熙二十五年正月甲申。

<sup>4</sup> 《清圣祖实录》卷 111，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壬寅。

<sup>5</sup> 《清圣祖起居注》卷 27，康熙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sup>6</sup> （清）徐乾学：《憺园文集》卷 10《备陈修书事宜疏》，《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24 册，第 388 页。

<sup>7</sup> 《清世宗实录》卷 13，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sup>8</sup> 《清世宗起居注》卷 4，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

<sup>9</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为甘肃志书刊刻完竣恭呈御览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3001-031。

久弥光，乃称不朽盛事”。<sup>1</sup>以对地方名人的书写，来宣扬教化。且除从地方调取外，也侧重利用中央所藏档案，“内择稽之实录、起居注、方略、大清一统志、部院八旗档案，外考之史册及府州县所咨送，下逮人文集、传记。详而不冗，简而不漏为宜。”<sup>2</sup>以保障一统志纂修的官方性，塑造中央权威。

自乾隆皇帝即位至乾隆五年（1740）是初修一统志的完成阶段。这一时期，国家形势已大变，“华夷之辨”的争论，满汉之间的对立已不如前朝尖锐，清政权的合法性已经牢固。且经康熙、雍正两朝帝王的励精图治，国家已经走向繁荣稳定，因此乾隆时是以昭示“大一统”疆域之盛的心态来完成一统志的编纂，“自京畿达于四裔，为省十有八，统府州县千六百有奇。外藩属国，五十有七，朝贡之国，三十有一，星野所占，坤舆所载，方策所纪，宪古证今，眉列掌示，图以胪之，表以识之”。<sup>3</sup>乾隆皇帝把广阔的疆域，归于清统治者顺天应人，具备德行，“我祖宗克明峻德，以有九有之师，传绪在予，敢不惟德之勤，笃前人成烈。其在我内外百职事，慎固封守，阜成兆民，懋相予修和有夏；亦越我后嗣子孙，咸敬厥德，以昭受丕基万年，惟无斁”，<sup>4</sup>从而宣示清朝的政权合法性是不容置疑的。

### 三、“一统无外之盛”：续修、重修《大清一统志》

续修《大清一统志》并未专设修史机构，而是由方略馆兼修。方略馆专为纂修方略而设，“方略”为清代新创体例，专记军事及战功，“每次军功告成及遇有政事之大者，奉旨纂辑成书，纪其始末，或曰‘方略’，或曰‘纪略’，皆由馆承办”。<sup>5</sup>康熙二十一年（1682），编纂《平定三逆方略》时始设，为临时机构，书成馆撤。直至乾隆十四年（1749）编纂《平定金川方略》时，成为常设机构。方略馆位于隆宗门外、武英殿以北，自雍正七年（1729）设立军机处后，方略馆成为军机处的下属机构，主要人员由军机处官员担任。方略以外，也负责其他史书的编纂，“方略、纪略之外，遇有奉旨特交纂辑之书，亦率在馆人员敬谨办理”。<sup>6</sup>乾隆二十九年（1764），兼纂《大清一统志》，但并未从军机处选拔人员，而是另设总纂、纂修、分校官、供事等职，从内阁、翰林院、六部等多个部门选取人员负责，此次编纂未设总裁，其专业性不如一统志馆。至乾隆五十年（1785）二月书成，历时二十年，共撰424卷。

此次续修，主要是因初修过后国家的诸多边疆统一战争需重新记载，以示新的疆域范围。乾隆中期统一新疆，中国疆域达到极盛，“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莫不稽颡内乡，诚系本朝于皇铄哉。汉唐以来未之有也”。<sup>7</sup>对此，乾隆皇帝颇为自豪：“关门以西，万有余里，悉入版图，如左右哈萨克，东西布鲁特及‘回部’各城，以次抚定。现在拔达山诸部落皆知献俘自效，奉檄前驱。以亘古不通中国之地，悉为我大清。”<sup>8</sup>续修一统志以昭示疆域“一统无外之盛”为宗旨，继续塑造中国疆域广阔的空间观念。

需特别注意的是，乾隆皇帝所言“以次抚定”的左右哈萨克，仅是作为清朝的外藩朝贡国，

<sup>1</sup> 《清世宗起居注》卷3，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sup>2</sup>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2，《上一统志馆总裁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8册，第20页。

<sup>3</sup> 《清高宗实录》卷131，乾隆五年十一月甲午。

<sup>4</sup> 《清高宗实录》卷131，乾隆五年十一月甲午。

<sup>5</sup> （清）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3《方略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sup>6</sup> （清）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3《方略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第101页。

<sup>7</sup> 《清史稿》卷54《地理一》。

<sup>8</sup> 《清高宗起居注》卷18，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并非纳入中国疆域领土内，虽左右哈萨克首领曾先后奏请内附清朝，但并未得到允准。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哈萨克左部首领阿布赉奏请归附中国：“自臣祖额什木汗、吉尔汗以来，从未得通中国声教。今祇奉大皇帝谕旨，加恩边末部落。臣暨臣属，靡不欢忭，感慕皇仁。臣阿布赉愿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永为中国臣仆。伏惟中国大皇帝睿鉴”。<sup>1</sup> 乾隆帝予以拒绝：“哈萨克越在万里之外，荒远寥廓，今未尝遣使招徕，乃称臣奉书，贡献马匹，自出所愿。所谓归斯受之不过羁縻服属，如安南、琉球、暹罗诸国。俾通天朝声教而已，并非欲郡县其地张官置吏，亦非如喀尔喀之分旗编设佐领”。<sup>2</sup> 次年，哈萨克右部首领图里拜也奏请归附，“伏念臣者，久思内附，远处边末，与左部阿布赉各长一方，为准噶尔阻绝，未由自通。近闻左部输服，被恩优渥。恭惟天使惠来，祇领宸训，得均隶臣仆。诚欢诚忭，谨遣臣子弟卓兰等入觐，瞻仰天颜，如天覆育之，圣人在上，臣愿竭衰驽奋勉自効，永无二心”。<sup>3</sup> 乾隆皇帝亦未同意，其态度非常明确，对于中国固有领土，坚决维护统一，绝不允许叛乱势力乃至外国的干涉，但对不属我国之疆域，寸土不取。故续修《大清一统志》仅是将哈萨克列入外藩属国内。

清朝统一新疆后，通过设立将军、都统及驻扎大臣实行了有效管理，使西北地区成为中国疆域版图牢牢不可分割的领土。续修《大清一统志》也正是对清极盛时疆域的记载，其修改部分主要集中在西北新疆地区，从“统部”来看，改初修“外藩蒙古统部”为“新藩蒙古统部”，增添“西域新疆统部”，以重点记载新疆的统一，示疆域空间之广。

除昭示疆域统一之外，续修一统志也记载疆域的沿革变化，为统治者提供最新信息，“自纂修竣事以来，迄今又二十余载，不独郡邑增汰沿革，随时理宜，一一汇订，且其中纪载体例，征引详略，亦多未协”。<sup>4</sup> 续修一统志将初修“江南统部”划分为“江苏统部”和“安徽统部”，是对国家区域行政改革的确认，以便统治者有效管理，深化巩固统治。人物记载除继续宣扬地方名人，崇尚教化外，也重视政绩显著的官员，“前升任大学士总督黄廷桂、尹继善，巡抚陈宏谋，总督吴达善，皆能整躬率属，实心行政，着有成劳，是以所居民颂，所去民思。应请将此四臣入祀陕西名宦祠，其政迹咨送大清一统志馆，以备采录”，<sup>5</sup> 是为在注重统一人心之时，也加强内向凝聚，向国家靠拢，以实现统“内外”之心为一心。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由国史馆兼办。国史馆设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缘修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国史，特开“三朝国史馆”，四十五年（1706），书成闭馆。乾隆元年（1736），复开国史馆，修五朝国史本纪，十四年（1749），书成馆闭，尚是特设史馆。直至乾隆三十年（1765），开国史馆重修国史列传，方成为常设机构。嘉庆十六年（1811），国史馆负责编纂《大清一统志》，“凡嘉庆十六年以前建置沿革及职官户口人物一切裁改各事宜，令于半年内全行送馆，俟各衙门各直省交全后，限二年将全书纂校刊刻”。<sup>6</sup> 馆内设有提调、总纂、纂修、收掌、翻译、誊录、收掌、供事等职，国史馆隶属于翰林院，馆员主要以内阁、翰林院人员为主。道光二十二年（1842），书成560卷，历时三十一年。

此次重修，因中国疆域版图最终底定，需把各地区的建置沿革、职官、户口、人物等一切裁改事宜划一记载，以实现疆域的最后划定，进一步深化已经形成的疆域一统观念，“外域内缅甸、越南、巴勒布、廓尔喀等处提顺锡封；又如台湾蛤仔烂归入版图，亦皆属事之大者；至如各直省添设文武官职，以及郡县厅营裁置，归并城池学校，增设迁移，或地名与今不符，或事实与前互

<sup>1</sup> 《清高宗实录》卷543，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sup>2</sup> 《清高宗起居注》卷16，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sup>3</sup> (清)傅恒等：《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61，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庚寅，永瑢、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第359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0页。

<sup>4</sup> 《清高宗实录》卷722，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

<sup>5</sup> 《清高宗实录》卷1037，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七月癸巳。

<sup>6</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为请饬下各省督抚速报机构设置变更等情以便续修一统志事》（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录副奏折：档案号：03-2159-051。

异，若不添补改革完善，碍难请旨须行”。<sup>1</sup>从重修一统志的“统部”来看，其最大变化是把西北、北部地区分为“新疆统部”、“乌里雅苏台统部”和“蒙古统部”。至此，“三北”中的整个西北、北部地区完全纳入“大一统”疆域版图之中。

而作为“三北”中的东北是清帝祖先的发祥地，向来备受统治者尊崇。初修一统志以京师为首，直隶统部居次，其后为盛京卷和兴京卷，然后是盛京统部，盛京统部下有奉天、吉林和黑龙江，从编纂顺序上显示出东北疆域的突出地位，且在书写方式上盛京、兴京与京师均高出直隶统部一字，此为追溯清朝统治从兴京、盛京到北京的延续，进而证明清政权的合法性。乾隆续修，将“兴京”首字书写高度变成与“直隶统部”持平，独显盛京的尊崇地位，这与乾隆帝构建清朝开国历史记忆有关。嘉庆重修，为实现“疆域”划一，将盛京、兴京不再单独成卷，统一划归到盛京统部之下，但是盛京、兴京依旧比其他地区高出一字。三次纂修《大清一统志》把整个清以前“夷”所居的“三北”载入到“大一统”国家疆域范围内，此乃中国传统疆域观的彻底变革。

重修一统志于道光朝完成，与嘉庆朝开始编纂时的国家局势已迥然不同，清廷在鸦片战争中惨败，割地赔款，丧权辱国，整个国家形势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大一统”局面遭到破坏，道光帝再也没有其父展示“大一统”之盛的心态，明确表示《大清一统志》的编纂并非炫耀国家富有，“非务为繁富，以侈示后嗣也。我祖宗以仁义中正治天下，凡所损益，如权衡之于轻重，度量之于长短大小，即一州郡之升降，一官职之分合，一臣一民之予夺彰瘅，无非本单心之宥密，垂为律度，布为官礼除繁存质，扶条就干，始获成书，实阙略是虞，而何繁富之有”。<sup>2</sup>而是深知其祖宗创业艰难，守住这份基业更难，因此，最后是以“守成”的心态完成一统志的编纂，“深知守成之难，不殊于创始，愿与内外百执事，勉固封守而阜兆民。继自今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sup>3</sup>这也是宣扬疆域一统之盛的嘉庆帝始料未及的。

#### 四、晚清“大一统”的重建：《一统新志》的议修

鸦片战争后，中国“大一统”局面遭到破坏。西学思潮冲击了儒家思想主导的“大一统”文化。内外交困的局面致使清朝统治者对“大一统”失去信心，如何重新确立一统天下的至尊地位，困扰着清统治集团，“慈禧太后为首的满洲权贵集团仍然是清朝统治者，依旧是‘天下’的主人，尽管‘大一统’的现实早已不复存在。”<sup>4</sup>在此背景下，重修《大清一统志》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同治朝，清廷取得对太平军、捻军战争胜利后，列强暂时放松侵华，清廷开展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进入了所谓“同光中兴”时期。同治六年（1867），清廷下旨准备续修一统志，“同治丁卯岁，京师将续修一统志，上谕通敕各直省督抚臣，广征所属郡邑新旧志书，增修省志，贡之于朝，以备采择”，<sup>5</sup>但并未付诸行动。

光绪朝清廷为重构“大一统”，借重修《大清会典图》之机，进行了一次全国范围内的地理普查，这是清统治者试图重新掌握全国疆域，衡量统治能力，重构“大一统”信心的一次测验，“实际的疆域面积更能说明其承继的来源与政治力量的宣示”。<sup>6</sup>会典图编纂借用西方新式仪器和方法，以省为单位，下至各县，进行全面准确的测绘，“省图但著所属府、直隶州、厅、州、县及名山大川、驻官、关隘、城镇。府、直隶州厅图，惟著所属州县分司及巨山经流、大村雄镇。

<sup>1</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为奉命续纂大清一统志请将应添补致葺之处补齐以臻完善事》（嘉庆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2159-003。

<sup>2</sup> 《清宣宗实录》卷 387，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辛丑。

<sup>3</sup> （清）穆彰阿等撰：《嘉庆重修一统志》《大清一统志序》，《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61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sup>4</sup> 王大文：《文献编纂与“大一统”观念：〈大清一统志〉研究》，方志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9 页。

<sup>5</sup> （清）叶滋澜：《光绪上犹县志》卷首《新序》，清光绪十九年校补刻本。

<sup>6</sup> 宋天瀚：《古典文献研究辑刊》初编第 28 册，花木兰文化工作坊 2005 年版，第 21 页。

州县图则群峦支港、大小村堡，都宜详绘”。<sup>1</sup>光绪一朝，朝廷主要集中于会典图的测绘，并未进行一统志的编纂，“惟艰以版章之广袤，南北八九千里，东西万余里，而欲处处如法测之，非数百万之帑金，数百人之才力，数十年之工程不可”。<sup>2</sup>但此次舆图测绘也为全国各省通志的编纂进而为再修一统志奠定了基础。

宣统二年（1910）三月，民政部奏请设立国志馆负责修《一统新志》，以了解各地政情，为治理地方，巩固国家统治提供借鉴，“方舆一职，实为庶政之枢纽。盖全国之险要扼塞，有所弗悉，则兵事无由策划，物产、土宜有所弗辨，则实业无由振兴。至若道路之夷险要、民生之贫富，其于交通财赋尤有密切之关系。推之海权、国界，为言外交者之所注重，更无论矣”。<sup>3</sup>与此同时，晚清以来，随着与西方的接轨，国家出现诸多新现象，而已修一统志未包括在内，故需重编载入，“中外交通以来，天下形势为之一变，昔时所称完备之书，今日实鲜经世之用，不特矿产、铁道、航路、电线为从前志乘所未有，即疆界、政俗亦因时而变迁。方今朝廷百度维新，若无详瞻典重之编，以纪其盛，则庶司百僚于因各损益，茫无考索，行政阻碍，良非浅鲜”。<sup>4</sup>而此次重修《一统新志》也是清统治者以“昭列圣疆理天下之隆规”<sup>5</sup>的心态，试图重构疆域“大一统”观。为编纂此书，在资料调取上，囊括前代和当代，具有时间上的承继性；合中央、地方，官修、私撰为一体，具有空间上的延伸性。以借此机会凝聚全国力量，重新确立统治地位。但未及实施，清亡。

## 结语

清代《大清一统志》共三修，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五朝，是清统治者“大一统”思想指导下的重要政治文化实践活动，展示了清朝从大乱走向大治达到鼎盛，又从鼎盛走向衰落的历史进程，蕴含着中国疆域一统之盛的理念。这一理念，突破了以往“华夷之辨”对地域、文化、民族关系的隔离，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新“大一统”思想即：合“内外”华夷为一家，即“天下一家”；合“内外”疆域为一国，即中国；合“内外”文化为一体，即中华民族文化；合“内外”之心为一心，即国家认同。此乃清朝对“大一统”理念发展的划时代突破，也是“中国”概念演变的重要例证。边疆地区真正被纳入到“中国”范围内，成为中国牢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远远超越了传统“中国”的范围，这也是清代对“中国”观的重塑。探析清代疆域“大一统”观的变化，才能明确认识到清代“大一统”的理念与实践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清前期在“大一统”治国理念指导下的中国依旧是传统国家的延续与发展，绝非西方学者所谓的“殖民帝国”。

<sup>1</sup> 范书义、孙华峰、李秉新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91页。

<sup>2</sup> (清)邹代钧：《上会典馆言测绘地图书》，《格致汇编》1892年第7卷，第17页。

<sup>3</sup> 《民政部奏设立图志馆搜罗图籍以备续修一统新志折》，《浙江教育官报》1910年第21期。

<sup>4</sup> 《民政部奏设立图志馆搜罗图籍以备续修一统新志折》，《浙江教育官报》1910年第21期。

<sup>5</sup> 《民政部奏设立图志馆搜罗图籍以备续修一统新志折》，《浙江教育官报》1910年第21期。

## 【论 文】

# “多元”族群与“一体”公民<sup>1</sup>

## ——新加坡多元族群治理与公民意识塑造

赵泽琳<sup>2</sup>

**摘要：**新加坡是一个多元族群构成的国家，三个主要族群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均是来自周边大国或文明区域的移民，其国家的建立是由于族群冲突和族群政治分歧被动成就的。因此，新加坡致力于将多源流的移民社会整合成共同认同新加坡国家的公民社会，形成一套新加坡的“民族—国家”体系、新加坡人的公民认同和新加坡多元族群文化的地方性知识。国家通过威权政治体系从文化教育、意识形态、大众媒体等方面进行制度化建设，塑造共同价值观，培养国家认同；从居住格局、选区制度、社区建设等多个层面对多元族群社会进行结构性改造，构建共享的社会空间，培育多元族群的文化生态。

**关键词：**新加坡；多元族群；族群治理；公民意识

新加坡的人口构成和族群格局受到地缘关系的影响，周边的中国、印度和马来半岛成为主要的移民源流。新加坡的历史伴随着两条主要线索展开，一是因英国殖民而受西方文化影响，二是基于移民结构受到不同族群文化影响。新加坡国家形成的政治过程，也围绕着两条线索，一是摆脱殖民统治争取自治直至拥有主权；二是将不同文化背景、政治诉求的族群社会整合成一个共同认同的公民社会，在尽可能保护各族群文化、满足各族群利益诉求的同时，塑造出“新加坡人”的公民概念，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一、多元族群结构及历史概况

#### （一）多元族群结构的变迁

1819年英国在新加坡开埠，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周边国家地区移民不断来到新加坡，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三个族群逐渐成为主要的人口。1824年，华人占总人口的31%，马来人占总人口的60.2%，印度人占总人口的7.1%，其他族裔占总人口的1.7%。到1836年，华人已经超过马来人，成为多数人口族群；1867年，华人占到总人口的65%，成为绝对多数；到20世纪30年代，华人占比超过75%，此后各族群占人口比例基本维持在一个相对固定的范围内。

现在，根据新加坡政府的定义，其主要族群为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其他人，四个族群称谓都是统称、泛称，主要以国籍来源（national origin）和种族（race）为识别标准。其中，华人占总人口的74.3%，马来人占 13.4 %，印度人占9.1 %，其他人占3.2%。<sup>3</sup>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各族群移民和他们的文化成为社会的基石，并不断进行本土化适应的过程。

虽然族群分类严格按照四分法的标准，但是各族群的边界依然会有模糊之处。多元族群人口构成的社会，必然存在族际的交往交流交融，新加坡的峇峇人群体，就是族际婚姻产生的亚族群体。19世纪上半叶，移民到新加坡的华人、印度人，以男性为主。这些男性移民与当地的马来族女性结合后，就形成了本土化的跨文化群体混血“土生人”，马来语中称之为峇峇人。广义的峇峇，包括峇峇（baba），即男性，以及娘惹（Nyonya），即女性。他们分别是：马来人与华人跨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第145-157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讲师。

<sup>3</sup>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Population Trends 2015,  
<http://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population>.

族群结合而成的“峇峇娘惹”或者叫“土生华人”（Chinese Peranakan）；马来人与印度穆斯林结合而成的“土生印度人”（Indian Peranakan），印度峇峇娘惹，也被称为“遮地马六甲（Chitty Melaka）”或者“遮地峇峇”；马来人和爪哇人或印尼穆斯林结合而成的“爪哇土生人”（Jawi Peranakan）。土生印度人和土生爪哇人又因都信仰伊斯兰教而被统称为“土生回人”。还有一部分华人与欧亚人结合而生的后裔被称为欧亚混血。

## （二）多元族群结构的维护

新加坡的族群比例在20世纪基本维持了下来，这基于两个方面原因：一是各族群人口基数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本地新生儿的比例，即各族群自然新增人口比例。二是由于各族群的生育率不平衡会造成人口自然增长比例的不可控，政府通过控制移民来维持族群结构，根据族群人口比例及时调整移民输入的数量。

## （三）殖民遗产与族群隔阂

殖民时代，统治者把新加坡港作为掘金之地，不关心社会整合，对各族群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划族而居，限制族际交往。这导致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移民没有产生本土意识，各族群只为谋生，不为安居，尤其是华人和印度人，甚至努力在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上与来源国保持联系。比如，19世纪中期，一部分有财富的华人会买一个由清政府颁发的荣誉官职，宣示自己的身份归属，<sup>1</sup>还会将子女送回中国读书。“分而治之”的族群政策，实际上造成了族群隔阂，居民以方言结社，互不了解。随着一战、二战的爆发，世界格局发生转变，民族主义泛起，新加坡各族群之间逐渐产生对立情绪，到二战后，新加坡社会撕裂、族群冲突不断。1964年7月21日，新加坡爆发了大规模的马来人和华人的族群暴力冲突。

## （四）族群政治分歧与国家独立

20世纪50年代前后，新加坡在族群政治分歧和政党政治博弈中寻求独立。1959年新加坡成为一个非独立但自治的英属联邦国家。为进一步摆脱英国殖民，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迫切希望新加坡与马来半岛合并，加入马来亚联邦以实现主权独立。最终，新加坡于1963年9月，与马来半岛、沙捞越、沙巴四地组成了马来西亚联邦。

然而，新、马两地政党在族群政治上分歧严重，李光耀为首的新加坡政治精英呼吁建立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而马来西亚的执政党“巫统”希望建立“马来人的马来西亚”。最终，新加坡被迫从马来西亚联邦中脱离，1965年8月9日正式独立。

# 二、威权政党与族群精英协商政治

## （一）人民行动党族群政治基础

族群政治分歧造就了独立的新加坡。这让李光耀认识到，人民行动党想要在多元族群的民众中实现领导，必须寻求各族群权益平衡的政治模式，多元族群社会必须建立共同体意识，塑造新加坡人的公民意识和国家信仰，书写新加坡故事，建构地方性知识，使“岛上各族群的人们凝聚团结在一起，依恋这片土地”<sup>2</sup>。

因此，人民行动党成为了一个多元族群共同参政协商的政党（见表1）。1966年人民行动党内的党员结构就具有多元族群特质，各族群党员比例与当年新加坡人口各族群比例大致匹配，少数民族马来人和印度人党员比例略高。

<sup>1</sup> 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eptember 1970, 20-32.

<sup>2</sup> [英]康丝坦斯·玛丽·藤布尔：《新加坡史》，欧阳敏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3年，第5页。

表1、人民行动党建党初期党内各族党员比例

	合计人数	华人 (%)	马来人 (%)	印度人 (%)	其他 (%)
新加坡人口 <sup>a</sup> (1966)		78.7	12.1	6.6	2.5
人民行动党员 <sup>a</sup> (1966)	2911	67.9	14.0	16.5	1.6
中央执行委员 <sup>b</sup> (1966)	12	66.7	16.7	8.8	8.3
支部委员 <sup>c</sup> (1967/12)	521	81.3	10.2	7.7	0.8
参选候选人 <sup>d</sup> (1968)	58	70.7	15.5	8.6	5.2
议员 <sup>c</sup> (1968)	58	70.7	15.5	8.6	5.2

数据来源：<sup>a</sup> [新加坡] 冯清莲：《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它的历史、组织和领导》，苏宛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99页。

<sup>b</sup>同上，第75页，表III

<sup>c</sup>同上，第86页，表XIII，议员为1968年大选中选上的议员。

<sup>d</sup>同上，第983页，1968年大选推选的候选人。

党内的最高核心领导集团中央执行委员会，也是依据人口族群比例吸纳各族群的杰出精英代表，“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密切地同人口的种族分布相一致……正是想突出一个少数民族的形象”<sup>1</sup>。除核心领导层外，支部委员中的各族比例也与人口比重相照应，基本上按照当时的人口比重进行分配。党内推选的候选人也展现出多元族群的代表性，候选人和议员的比例贴近当年的人口比例。可见，人民行动党通过限制或吸纳不同族裔的精英代表来调整党内的族群比例，尽可能地与全国的人口比例相协调，以达成族群政治协商的局面。

## （二）族群政治参与与集选区选举制度

新加坡为了保证每个族群都有政治参与度，根据多元族群社会设计了一套独特的集选区选举制度。

新加坡的选区分为两种：一种是单选区，实行的是简单多数当选制，每个单选区选举产生一名议员，被选议员的所在政党即在本区获胜。另一种是集选区（集体代表选区），候选人可组成3人、4人、5人、6人小组，选民对候选人小组投票而不对个人投票。候选人小组中至少要有1名少数族裔，无论对垒双方是什么政党，当选的一方的团队里肯定有少数族群，这样就保证国会里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族群议员，代表少数族群权益。集选区的数量、候选人小组的人数和选区划分由总统宣布。同时规定，集选区选举的议员不得多于国会议员总数的3/4；有马来族参选的选区数量不少于全部集选区数量的3/5；候选人小组要么是同一政党，要么由独立候选人组成，而不能混合组成。少数族群候选人要经一个特定的委员会确认。

虽然集选区制度被指是人民行动党为了保持其权威政治地位而打压反对党的一种技术性操作，不利于民主化进程，但是集选区制度在族群问题上的作用显而易见。它解决了两个根本性的问题：一是保证各个少数民族都有进入议会的代表，进而能保证少数族裔的议员进入内阁成员名单；二是由于集选区制度要求候选人小组必须为同一政党的成员，因此，所有参选的政党都必须派出多元族群的候选人小组，从根本上杜绝了形成单一族群政党的可能，所有新成立的政党都为参选考虑而组建多元族群政党。

## 三、空间政治与公共组屋（HDB）制度

新加坡的房屋制度是对族群关系影响最大的、最根本性的制度之一。新加坡政府实行的政府公租屋项目将主要的房地产建设权控制在政府手中，通过按族群比例分配政府公租屋，使各族群

<sup>1</sup> [新加坡] 冯清莲：《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它的历史、组织和领导》，苏宛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5页。

形成散杂居的互嵌式居住格局，打破了族群聚居而形成的文化隔离区，使不同的族群共享社会空间。这一政策，是新加坡多元族群的协商共营结构从精英层面到大众层面的重大措施，使多元族群主义真正从顶层设计落实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空间。

### （一）政府组屋的公共性

新加坡的居民住房主要分两类：第一类是政府建屋局建设的组屋，是一种保障性住房，由国家建屋局（HDB）建设，占有全国住房建屋的80%以上，没有围墙，不设小区，没有公共安保和高级公共设施。第二类是私人住房，由开发商建设，有公寓和地产两种，价格是公共组屋的三倍左右，但一般由商业物业封闭式管理，公共设施比较完善，有安保配套。

政府组屋占居民住房资源的80%多，保证了大部分民众的房屋供应，在成功抑制房价的同时，政府可以通过设置申购者资格条件进行房屋配置，这种分配制度基本上可以决定每一户住户的居住区域，从而实现有效的社会控制。

### （二）族群配置与社会控制

1989年新加坡出台《族群整合政策》，这个政策是随着新加坡公共组屋的大面积推广而落地的。根据《族群整合政策》，公共组屋的申请和分配实行“邻里种族限额”（The Neighborhood Racial Limits）原则，即公共组屋的住户必须按族群比例进行房额分配，同一族群不能聚居，你的邻居必须是不同的族群，不论是申购、转售还是租住，都要遵守这一规定。如表2中显示，1989年的族群整合政策制定的族群配额规定，公共组屋中，单元居住比例为华人最多占87%，马来人最多占25%，印度人及其他最多占13%；社区邻里比例为华人最多占84%，马来人最多占22%，印度人及其他少数族群最多占10%。当一个社区中某一个族群的比例超过了规定的配额，这个社区中的空房不再分配给这一族群，而是分配给其他族群，即便暂时没有其他族群的申请者，也不会分配给配额已饱和的族群。每栋居民楼中，不同族群的住户必须相互穿插居住，形成互嵌的邻里关系。2010年重新修订了配额，并且增加了新加坡永久居民的购置政府组屋的族群比例规定，社区中邻里族群限额为华人不超过84%，马来人不超过22%，印度人及其他少数族群不超过12%。

表2、新加坡政府公共组屋配额

族群配额	单元楼配额比		邻里配额比	
	1989	2010	1989	2010
华人	≤87%	≤87%	≤84%	≤84%
马来人	≤25%	≤25%	≤22%	≤22%
印度人及其他	≤13%	≤13%	≤10%	≤12%
永久居民配额	—	—	≤8%	≤5%

租房也要遵守族群比例配额的限制。一般房屋租赁后，由房东向政府递交租房合同，登记租住人员情况，政府会审核同栋单元楼及同小区的外国人入住比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同国籍外国人聚居的情况。

### （三）互嵌式格局与公共空间

公共组屋按族群比例配置的限制，直接改变了新加坡的族群居住格局，打破了华人同姓结社、同族聚居的宗乡文化圈，解构了围寺而居的传统的马来人社区。族群互嵌的散杂居住格局在全岛范围内的拓展，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权利的空间化。按照福柯的空间理论，空间是任何权利运作的基础，或者说是权利的容器。空间的共享，给族群接触提供了基本的场域。“传统聚居模式的解体与共同的生活空间的拓展，增加了族际间的了解、沟通与对话。”<sup>1</sup>这一政策在新加坡的社会

<sup>1</sup> 高永久、张金国：《民族学视野下的“新加坡经验”及其启示——以组屋“族群比例”政策为中心》，《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1期，第1-7页。

生活中形成了一种默认的连锁示范效应，空间社会化使得每个新加坡人都习惯于在多元文化的公共空间中共存。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中也会自然而然考虑多元族群的需求，比如公共食阁中，食物供应商必须照顾各族群的饮食习惯，为不同族群提供一种“分餐不分桌”的场域。

共享的空间提供了族际交流的基本场域，族际空间距离的缩短，提供了认识他者的条件，使得族际差异不再是一种对“他者”的想象，而是对“他者”的直观体验。族际交流最重要的结果并不是文化融合和趋同，而是认识差异。族群聚居时期各族交流有限，生活区域的隔绝让不同族群形成自己的相对固定封闭的文化圈，对于他族文化停留在想象中。而多元族群互嵌的居住格局，破解了封闭的文化圈，邻里中的他者把“差异”细节化地呈现出来，这使得居民逐渐习惯于在差异中共存。承认多元、尊重多元和保护多元成为新加坡人的习惯法。比如，每栋组屋一楼的公共空间是这栋楼里居民的仪式场所。不同的族群在同一空间举办红、白事，多元文化仪式的穿插就是新加坡人的生命仪式。

值得注意的是，国内有些学者错误地将这种“习惯那些不同的存在”的多元文化现象看成了“融合”“消除族际差异”，这大概是想象多于田野调查造成的。事实上，多元族群互嵌的居住模式，公共空间的共享使得人们承认多元、尊重多元，但这并不意味着私人空间的社会化。不同族群的家庭在私人生活空间中，最大程度地保持着本族群的文化特色，既没有“融合”，更没有“消除族际差异”。族际差异的真实存在与无法消除，才是多元存在的基础。文化差异的细节都会成为共同生活的习惯，这些习惯影响人们对公共空间的认知，进而影响人们对整个国家社会空间的多元族群共生的认知。在这里，公共空间的包容和对私人生活空间的尊重是并行不悖的。

#### 四、基层组织与民间社团

在新加坡执政党的精英阶层和大众阶层之间，基层组织和民间社团起到了沟通和连接的作用。基层组织的服务对象是居民社区和选民选区，主要的资金来源和负责对象是执政党；民间社团的服务对象是各族群，主要的资金来源是族群精英的募捐和集资。国家机器编织的权利网络，密布在生活空间中，每个个体都在意义之网上。在党、群关系之间，在政府和社区之间，基层组织和民间社团织成一张权利得以运行的网络。

##### （一）基层组织的结构和作用

新加坡基层组织最早发端于殖民地鼓励居民自助自治而发展出的民间组织，人民行动党成为执政党后，成立人民协会将基层组织纳入统一的管理中，经过近50年的制度化建设，基层组织已经成为人民行动党麾下最为重要的群众民主阵地。层叠的基层行政组织遍布各个社区，是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在基层的运行网络，几乎没有权力的真空地带。人民协会有三种最为重要的基层组织：

**第一，公民咨询委员会。**它是在选区内设置的供选民咨询政党政策的组织，主要宣传执政党的执政方针、策略、优越性，并收集选区内的民意，了解选区内民意的取向。

**第二，民众俱乐部。**该组织设在选区中，组织文娱活动，提供文娱设施。人民行动党把政府政策、执政的理念融入所举办的活动中，不断强调族群团结，强调公民意识，塑造各族群众和国家的命运共同体的观念。目前全岛共有108家民众社区俱乐部，每个民众俱乐部服务的范围覆盖周边大约15,000户居民，约500,000人。<sup>1</sup>与民众俱乐部相配套，还特别设置了“印度族活动执行委员会”和“马来族活动执行委员会”，协调所有俱乐部中涉及少数族群的相关活动；同时设置“社会应急与参与委员会”，协调应对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族群冲突等突发社会事件。民众俱乐部是所有族群相聚的公共空间，同时是居民和政府的联系场所，通过这里民众可以了解政府最新的施政策略，政党可以在这里搜集舆情民意。

**第三，居民委员会。**该组织不在选区，而设在社区内，通常几栋居民大楼就有一个居委会，

<sup>1</sup> 新加坡人民协会官网，[https://www.pa.gov.sg/Our\\_Network/Community\\_Clubs](https://www.pa.gov.sg/Our_Network/Community_Clubs)。

并设有“邻里委员会”，以协调处理邻里矛盾，辅助社区居委会工作。居民委员会的成立是随着公共组屋和城市化推进而形成的，原本聚族而居的族群社区被打破后，以族群社区为基础的群众联络机制也不复存在，传统的宗族领袖和宗教领袖已经无法在一个社区内有效发挥作用，居民委员会应运而生。“政府管理后，居民委员会被制度化，并确立了其基层组织形式的地位。”<sup>1</sup> 2013年时，全岛约有572个居委会<sup>2</sup>；据笔者2017年初粗略统计，已有超过600个居民委员会分布在各个组屋区。居委会的体系深入到每一座居民楼中，可以把政策传导到每家每户。

基层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凝聚共识，深入社区培养群众的公民意识和国家认同，从各个方面整合民意，“将个人利益、社区利益以及族群利益实现有机联结，通过积极的社区互动来促进族群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调适，满足族群利益诉求的同时又保证了国家利益的实现”<sup>3</sup>。

## （二）族群社团的结构和作用

由于殖民时代分而治之的族群发展史，新加坡族群社团曾经功能强大，集基层组织、政治代表、发展文化教育、经济救助等功能于一体。人民行动党上台以后，一度拆解了族群社团的强大组织基础，其执掌的人民协会下的各层级基层组织逐渐取代原来族群社团的功能，而各族群社团经过整合，逐渐转向文化、教育、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

目前主要的华人社团有宗乡总会、中华总商会、华社自助理事会以及各地方会馆等。马来—穆斯林群体有两个重要的社团：一个是在伊斯兰宗教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伊斯兰教理事会”<sup>4</sup>；一个是主要针对贫困的马来穆斯林群体进行帮扶的“马来人专业人士协会”。印度族群的两个民间社团是新加坡印度人发展协会和印裔教育行动委员会。欧亚人有欧亚人协会。

族群社团的一个重要的作用，是帮助本族的文化发展和扶持本族的传统文化教育，以及通过募集本族内的富有阶层帮扶本族群中的社会底层和弱势群体。这种族内帮扶机制使每一个族群都有相对稳定的生产发展资本，进而巩固多元族群相对固定的结构，能帮助政府极大地缓解底层人民的激进种族主义情绪。

## 五、多元族群文化保护与新加坡公民意识塑造

新加坡在文化教育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存异”，即保护各族群的特色文化；二是“求同”，即塑造统一的国民价值观，让“新加坡人”的概念根植到每个人内心，把公民身份和国家意识建构在多元族群身份的族裔意识之上。

### （一）语言与教育政策

“新加坡的语言政策是国家谋求生存发展的一种政治手段”<sup>5</sup>。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建国之初，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平衡马来族、华族与印度族的关系。人民行动党的第一个政策就是保持马来语为国语地位不变，确立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四种语言是具有同等地位的官方用语。其巧妙之处在于，使每个族群的母语都获得了政治上的平等地位。马来语作为“国语”并非实际的通用语言，而是在具有国家象征意义的情境中使用，比如国歌“Majulah! Singapura”（马来语，意为《前进吧！新加坡》）。实际的通用语言是英语，官方书面用语、工作用语以及学校教学通用语，都是英语。英语作为一种中立语言，在殖民地时期就奠定了通用语的历史基础，并且“使每个新加坡人可以用中立的媒介竞争”。

<sup>1</sup> ai Ah Eng., *Meanings of Multi-ethnicity: A Case Study of Ethnicity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8.

<sup>2</sup> 《新加坡4年内将翻新460个居委会中心》，2013年4月22日，[http://sg.xinhuanet.com/2013-04/22/c\\_124610920.htm](http://sg.xinhuanet.com/2013-04/22/c_124610920.htm)。

<sup>3</sup> 范磊：《新加坡族群多层治理结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4年，第109页。

<sup>4</sup> 新加坡人将伊斯兰教也翻译为回教，在正式行文中，这里的伊斯兰教理事会指的是回教理事会。

<sup>5</sup> 阮岳湘：《论新加坡语言政策规划的政治考量》，《学术论坛》2004年第5期，第133-136页。

新加坡在语言教育上坚持“英语+母语”的双语教学，即在学校教育中，英语作为主要的教学媒介用语，承担大部分科目的教学，而母语作为各族学生的必修“母语”课程和文化德育课程语言。

殖民地时期政府办英语学校，主要接收欧亚人和海峡英语华人等精英阶层，各族群筹资办学解决大部分普通家庭孩子的教育问题，以各族母语授课，因此形成了英语学校和民语学校两套体系。这就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英语学校学生过于西化，以至于母语和族群文化丢失严重；二是民语学校多由各族精英办学，青少年接受的族裔民族主义不利于国家意识的形塑。比如，华校宣扬爱中国传统文化，宣扬热爱中国，采用中国教材，翻开第一课是《咱们都是中国人》。<sup>1</sup>

自1960年以来，人民行动党不断地推行混合学校，统一教育源流、学制、教材等，建设国家教育体系，使各族学生插花式就学，采取统一的教育媒介用语——英语为授课语言，而民族语为第二语文课程。基于混合制学校的双语教育制度是国家整体形态下多元族群政策的再一次成功贯彻，它打破了单一族群教育体制，少年儿童从小懂得接受多元化的社会和制度；它从根本上保证了各族学生能够享有同等教育资源，同时能够学习他们的母语和文化，让“多元”文化的“各元”不至于失根。

## （二）族群文化的保护和展演

新加坡政府在保护族群文化上主动、积极作为。

第一，建设族群文化特色街区。三大主要的族群——华人、马来人和印度人，都有一个特色鲜明的街区，华族文化集中反映在牛车水，印族文化集中反映在小印度，马来族文化集中展示在马来苏丹皇宫周边的甘榜格南。族群文化特色街区既是承载族群文化的巨大的展示场域，是一种历史文化的集中陈列，如同开放的博物馆，又是一种将文化产业化的商业街区，是具有经济意义的旅游景点。不同族群在自己的特色文化街区中，能够找到文化归属感，到新加坡旅游的外国游客，也可以通过文化街区了解新加坡的多元族群文化特点。

第二，新加坡注重对族群传统节日的保护。国家法定公共假日有11个，其中有8个假日分别是各族群的传统节日（见表3）。每一次族群文化节日的庆祝与展示，就是对新加坡多元族群文化化的一次宣讲，让各族群感受到国家对其文化的尊重、支持和保护，从而自觉维护国家的多元族群和谐。

表3、新加坡公共假日

节日	所属族群
元旦	全民
春节	华人
耶稣受难日	基督徒/欧亚人
国际劳动节	全民
卫塞节	佛教徒
开斋节	马来—穆斯林
新加坡国庆节	全民
哈芝节	马来—穆斯林
屠妖节	印度族
圣诞节	基督徒/欧亚人

第三，新加坡建有一系列博物馆展示族群文化和集体历史记忆，并以此来建构新加坡的多元族群文化精神和国家认同（见表4）。通过在博物馆中的固定展览和不固定展览，不断地重塑族

<sup>1</sup>吴元华：《务实的决策——人民行动党与政府的华文政策研究》，新加坡：联邦出版社，1999年，第264页。

群记忆，形成一套新加坡人的集体历史记忆。

表4、新加坡博物馆主题分类

族群文化	国家历史记忆	现代化与亚洲价值
华人文化主题： 牛车水原貌馆 华裔馆 马来—穆斯林文化主题： 马来传统文化馆 欧亚人文化主题： 欧亚文化遗产中心 土生人文化主题： 土生人文化馆 娘惹博物馆 峇峇住宅 .....	建构国家历史： 国家博物馆 日本侵略历史： 鸦片山岗战役纪念馆 樟宜博物馆 “昭南”展览馆（停业） 军事主题： 海事博物馆 空军博物馆 民防历史博物廊 .....	亚洲文明博物馆 新加坡城市展览馆 艺术博物馆 科学博物馆 集邮博物馆 玩具博物馆 .....

说明：新加坡的博物馆不限于本表列举

### （三）强化公民意识和国家认同

新加坡在学校、社区等场域中不断强化公民概念和国家认同，塑造“新加坡人”的概念，建构地方性知识，培养共同的价值观和国家情怀，让每一个老百姓都有国家自豪感，有与国家休戚与共的主人翁意识。

第一，培养公民意识。新加坡塑造了“同一个新加坡人（One Singapore）”的概念，并在公共社会场景中不断重复，使不同族群的人在族群身份认同之上，形成新加坡公民的认同。新加坡人在不断强化和建构身份认同的过程中，形成保护并建构地方性知识的文化自觉。比如，新加坡式英语被称为Singlish，因为其在词汇、句法、音调、节奏等方面受到汉语方言（主要是闽方言）、马来语、泰米尔语的影响，与国际公认的标准英语产生了明显的差异，英、美人听了亦觉得晦涩难懂。但许多新加坡人自觉维护Singlish的合理性，尤其在年轻人群体中，Singlish的使用更带有一种文化自觉意识，以至于2000年政府推行的“讲标准英语运动”并不受欢迎。Singlish不是政策的结果，而是文化自觉的结果，某种程度上，它让多元的新加坡人找到了共同体的感觉。

第二，重视青少年公民意识的培养。一方面，在学校设立专门的德育课程，编写公民教育教材，从小引导青少年强化“新加坡人”的身份认同。另一方面，把公民意识教育融入课外活动中，通过仪式强化青少年对公民身份的认知。每天在中小学校举行国旗下的宣誓，宣读《新加坡信约》：“我们是新加坡公民，誓愿不分种族、言语、宗教，团结一致，建设公正平等的民主社会，并为实现国家之幸福、繁荣与进步，共同努力。”每逢种族和谐日时，不同族群的小朋友可以任意选择一种族群服饰穿来学校，通过穿着仪式感受多元文化和族群和谐。教育部还推行学生社区服务计划，让青少年到社区参加服务，从社区中理解所处的社会，培养奉献精神和公共意识。

第三，培养共同价值观，强化国家认同。1990年政府推出了《共同价值观白皮书》，把“国家至上”作为最重要的价值观，培养国民的国家荣誉感。李光耀曾经提出“亚洲价值观”来对抗西方化带来的文化危机，力图塑造一套“新加坡人的新加坡”的国家民族主义，适用于解释新加坡式民主的话语体系。

第四，在社区互动中建立国家情怀。通过基层治理，将每个社区建成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情怀彰显在每家每户、每个普通百姓身边。比如在国庆节前后，组屋居民将国旗挂在自家阳台，社区将国旗插在街边河畔，服装品牌纷纷推出印有国旗设计的衣服，就连街边的甜品店

都在国庆节专门烘焙印有国旗、国徽奶油图样的甜甜圈。

#### （四）大众传播与媒体控制

新加坡的公共媒体在多元族群文化的弘扬和公民意识的塑造上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一方面，大众媒体始终与国家意志保持高度一致，起到了积极引导的作用；另一方面，新加坡通过严格的媒体控制，最大限度杜绝可能造成族群不和谐的公共舆论。

第一，媒体平台的制作内容服务于不同的族群。这样不仅能够满足不同族群的文化需求，“也能够在必要的时候，既以共同语言英语平台向民众公布政策，也以各族群习惯的语言媒体介绍和传播公共政策，并能够通过不同的侧重点，突出不同族群关注的课题和政策的层面”<sup>1</sup>。

第二，严格的媒体控制杜绝制造易引发族群矛盾的舆论。新加坡媒体人心中有三条不成文的红线，其中两条涉及族群话题，一是不得玩弄族群、语文、宗教等敏感话题；二是不得挑拨族群矛盾和冲突。

第三，通过立法约束公共媒体舆论。政府出台有一系列法律法规作为惩治媒体诋毁国家、挑唆族群矛盾的依据。

第四，注重新媒体的引导和管理。一方面，国家领导包括总理在内，都主动参与社交网络平台，政府各部门及官员都在社交媒体注册实名认证账号，运营自媒体平台，传达政策、搜集民意；另一方面，有一套专门运用于互联网舆论的管控措施，控制网络上出现的涉族群激进言论。

## 六、从新加坡经验看如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新加坡治理多元族群的政策制度为我们思考我国民族政策提供了一个可资比较的对象。诚然，新加坡族群治理经验有其特殊性，不能照搬用以应对像我国这样大型的、复杂的、历史悠久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问题，但我们可以从其制度设计中找出一些实用逻辑，在微观层面加以比较借鉴，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探索有益经验。

#### （一）讲好中国故事，以文化共识促进政治共识

新加坡在国家建构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是重新书写了新加坡的历史，成功地将多元族群凝聚起来，形成一个“新加坡人”的公民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以文化认同促进政治认同，要从讲好中国故事入手，要梳理我国各民族在历史长河中的文化共性，不断书写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和历史叙事。一段历史时期内，我国对中华民族的书写和叙事特点是注重“多元”。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的民族工作和民族研究一度以识别、整理、挖掘、恢复各民族文化为主要任务，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少数民族五项调查就是典型，这在当时为各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但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涉及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相关工作和研究，依然以各民族文化为主要叙事线索，甚至有为了凸显民族特色而建构文化、创造文化的个例。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在中华文化和历史中重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

#### （二）保护传统文化，让各民族文化更好地传承

新加坡政府主动承担了各族群文化建设的任务，让每个族群都有文化归属感和文化自豪感。

我国政府也一直坚持主动保护和传承各民族的传统文化，但在现代化进程中，各族人民普遍有文化缺失感，少数民族尤为忧虑。这种现代化对冲下导致的传统文化道德缺失感，在民族问题

<sup>1</sup> 周兆呈：《新加坡公共政策传播策略：政府如何把握民意有效施政》，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5年，第45页。

中极容易被误解为“同化与被同化”“汉化与被汉化”。因此，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必须有更为积极具体的措施。比如，为少数民族文化创造更多表达和展演的机会，培养专业人才，整理、挖掘和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在民族地区义务教育中补充民族文化类课程。

### （三）基层治理精细化，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加坡的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作用大，有效地宣传了政府政策、执政理念和社会价值观，有效地维护了基层族群和谐与社会稳定。

在全面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我国民族团结事业也必须依赖于基层组织力量。第一，基层治理必须更加精细化，比如借鉴新加坡社区租赁登记制度，城市社区应建立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台账，并实时更新。第二，培养民族宗教专职基层干部。一方面，跨区域、跨民族培养选拔双语民族干部，不局限于一地、一族选拔干部；另一方面，在重点城镇社区设置民族、宗教工作专职岗位，专门做社区内少数民族居民工作，解决涉及民族宗教敏感事宜，建立社区民族宗教档案，形成数据基础。

### （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

新加坡在塑造公民意识的过程中，注重社会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新加坡人不论族属如何，首先都是国家公民，在教育、就业、社会救助、医疗、公共安全等领域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民族政策一直以来主要是以群体利益为导向<sup>1</sup>，以民族为单位的政策优惠和倾斜比较普遍，这种政策导向在传统的农村、牧区少数民族聚居性生活的时代，为实现民族平等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城镇化和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少数民族群体的内部差异非常大，因此，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公共服务配置应该注重个体化差异，破除以民族群体为单位制定“一刀切”型的惠民政策，考虑区域等因素制定更为精细化的惠民政策。二是在涉及公共安全及违法事件中，必须坚持人人平等，不论民族身份。

### （五）根据空间形态分类探索互嵌式居住社区

新加坡在族群治理中最为成功的措施是通过公共组屋的族群比例限定办法，构建了全岛范围内的族群互嵌式居住社区，充分挖掘了公共空间的政治性。近几年我国亦有学者大力提倡学习新加坡的互嵌式居住模式。但是，新加坡有其特殊性，我国构建多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是无法，也不能照搬新加坡模式的，应该根据空间形态和地区差异分类探索互嵌式居住格局的建设。

保护多民族杂居地区已经自然形成的互嵌式居住多民族村落。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供流动人口定居条件，鼓励少数民族到内地，汉族到民族地区定居。在民族地区乡村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的城镇建设互嵌式居住的示范点。顺应房地产改革机遇，充分利用保障性住房资源，在分配时考虑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的建构，尤其是人口基数大、行政层级多、文化多元、房价高昂的大城市，应将构建多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的工作纳入城市民族工作中。

### （六）民族地区探索混合制学校基础上的双语教育

新加坡在多元族群文化整合和新加坡国家文化的建设中，语言教育政策至关重要。新加坡双语教育历经改革，最终形成了在统一标准的学校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第一教学语文，民族语言文字作为专门语言课程，对不同民族的学生进行分流、分层教学。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民族地区形成了“民汉双轨制”的双语教育模式，“从学前、小学、中学到大学，都建立了相对独立的、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学校”<sup>2</sup>。这种模式在一定时期内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了上学机会，保障了民族平等，

<sup>1</sup> 高朋：《中国民族政策的路径依赖及其影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第92—98页。

<sup>2</sup> 万明钢、刘海健：《论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从政策法规体系建构到教育模式变革》，《教育研究》2012年第8期，第81—87页。

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已经不能满足少数民族青少年的发展需求，民语学校毕业的学生在升学、就业及社会流动中由于语言适用度低常受阻碍。这些青少年又因为语言的局限性，影响了其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发展改革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双语教育资源发展程度逐步进行民汉合校，统一体制，统一教学标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学媒介，使学生获得平等的语言教育资源，拥有同等的语言竞争基础。同时，尽可能提供不同组合的双语课程，以满足不同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文的文化需求，鼓励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学生选修少数民族语言，打破单一民族建制班级，促进不同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提高不同民族学生的多元文化适应度。

### （七）强化舆论引导和媒体责任

新加坡大众传媒在多元族群文化建设国家公民意识塑造中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通过不同的族群语言，不断地宣传多元族群和谐和新加坡国家奋斗历程，把个人和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

我国大众传媒在涉及民族工作和民族问题时，普遍有两个特点：一是特别强调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文化差异，将少数民族“脸谱化”、少数民族文化“猎奇化”；二是普遍缺乏对国家民族政策的理解、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真实生活的认识。大众传媒应该在涉及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时负起责任，更好地发挥宣传作用。媒体要报道和展现真实的少数民族、与时俱进的少数民族，而不是“异化”少数民族，更不能一味给少数民族文化贴上“部落风”标签。媒体从业者应该以普及性知识学习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我国的民族政策；专门制作、采写涉民族题材的媒体从业者应该有更为全面、专业的知识体系。

## 【网络文章】

### 族群接触与国民认同

——来自印尼族群迁徙实验的证据

<https://mp.weixin.qq.com/s/UVSSsPu86fhrLHtIFKnkkBw> (2020-8-4)

贺嵬嵬



印度尼西亚

群际接触会带来族群之间怎样的互动？这不仅是个学术问题，在人口跨区域跨国境流动的当代更具有现实意义。一批学者认为不同文化的接触导致冲突；也有观点认为群体的接触会产生共

识增加好感；第三种观点则提出当不同族群出现在同一个空间时，会各自抱团，起不到整合的作用。Bazzi 等 4 位学者在最新发表的论文中，借助印尼 1980 年代一次规模巨大的人口流动实验，实证检验了族群接触的后续效果。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拥有超过 700 个语族，自独立以来，如何构建统一的国家认同就是统治者关注的目标。其中人口重新安置被认为是有效的手段。在这个背景下，1979-1988 年政府从爪哇、巴厘岛等地动员了约 200 万志愿者，将他们安置到外岛新建的 817 个农业村庄里。由于时间紧任务急，政府来不及对于安置进行详细规划。此外，政府还限制了土著的人口流动，因此移民安置的村庄中新老住民的结构具有外生性（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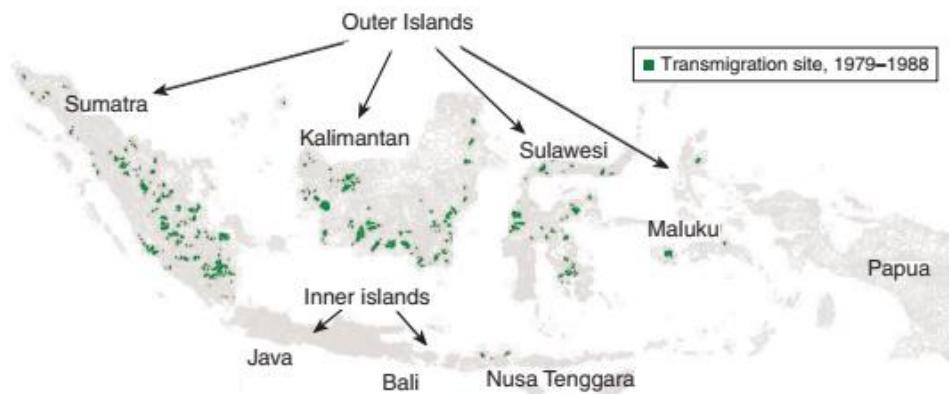


FIGURE 1. MAP OF TRANSMIGRATION VILLAGES

图 1、印尼的移民运动。绿点是接收移民的村庄。

研究者提供了一个认同选择模型，用以刻画国家认同的形成。当村庄中有众多小族群时，个体将选择使用国家认同（如使用官方语言）来解决协同问题。但是当村庄中存在几个大族群时，族群的对立变得重要，从而会减少国家认同。也就是说，当村庄中族群分裂（fractionalization）时，有助于国家认同形成；但是族群极化（polarization）时，族群认同更能提供保护（图 2）。如果族群之间形成隔离，则群际接触减少，族群构成对于认同的影响也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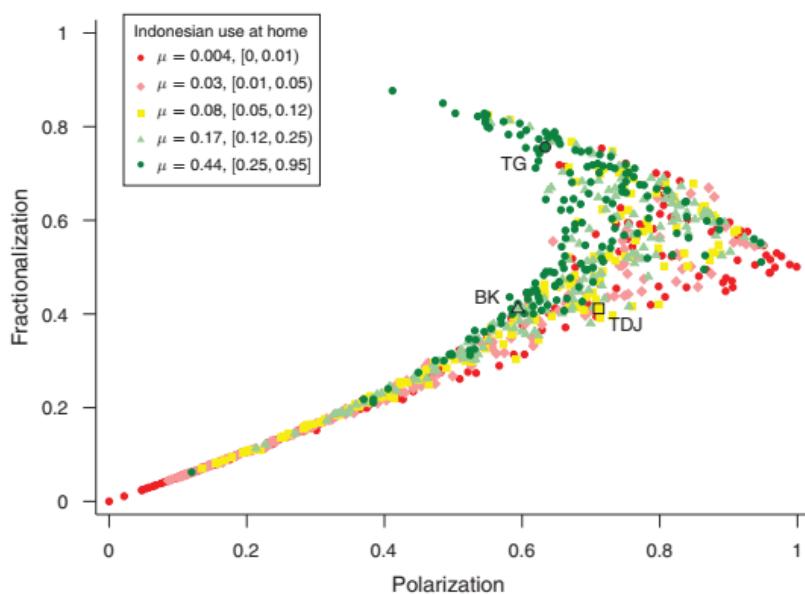


图 2、印尼移民村庄示意图，图上每一点代表一个村庄。  
 横轴为该村庄的族群极化程度，纵轴为该村庄的族群分裂程度。  
 颜色表示在家中使用印尼语比例，绿色代表比例高。

研究者主要依据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普查数据涉及家庭使用语言。由于印尼的官方语言印尼语是一种马来语方言，印尼独立前的 1928 年使用人口仅占 5%。在调查数据中，**在家中使用印尼语与国家认同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因此在家中使用印尼语有助于国家建设。**

数据结果与理论预期一样，族群分裂每上升 1 个标准差，在家中使用印尼语的比例提高 12.9%。族群极化每上升 1 个标准差，使用印尼语的比例减少 8%（图 3）。其他两个代表认同的指标：跨族群婚姻和给孩子取名（有的姓名更具有族群特征）的数据分析结果与使用印尼语的结论一致。个体调查和村庄数据还表明，更高的族群极化降低了人们之间的信任、社区活动参与和再分配，由于公共品的减少和族群冲突的增加，最终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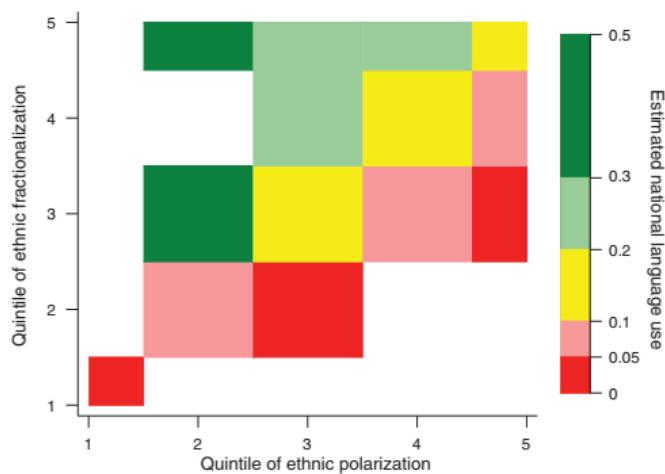


图 3 横轴代表族群分散程度，纵轴代表族群极化程度。  
 颜色代表在家使用印尼语的比例，其中绿色表示比例高。

具体到族群结构对于个人的认同选择的机制，研究提供了三条路径，包括（1）居住空间上的区隔，（2）族群之间的不平等，（3）语言的差异度。以空间区隔为例，借助印尼人口普查提供的详细空间信息，研究者发现其他族群越是在居住空间上接近时，移民村的村民在家使用印尼语的比例越高。而居住空间上的隔离本身不但影响了印尼语使用，对于族群分散和极化的影响也有消减作用。除了居住空间，族群间的不平等和以语言等指标衡量的初始差异程度也会同样起到影响接触的作用。本文对于我们理解不同族群如何接触互动提供了新的证据。

文献来源：

Bazzi S, Gaduh A, Rothenberg A D, et al. “Unity in Diversity? How Intergroup Contact Can Foster Nation Build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 (11): 3978-4025.

## 【网络文章】

### 浅谈哈萨克文字母拉丁化改革：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

哈萨克斯坦新观察

<https://mp.weixin.qq.com/s/WvIaWvRIawR9ApENcBfjQ> (2020-9-15)

文字（语言）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2019年10月21日，距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颁布哈萨克文字母拉丁化改革法令整整两年。在这个当口，哈现任总统托卡耶夫发推文表示，已下达指令尽快“敲定哈萨克语的拉丁字母版本”。但他也透露，新的字母表目前仍存在缺陷。

（注：本文所讨论的哈萨克语指的是哈萨克斯坦境内使用的哈萨克语。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也说哈萨克语，但其书写与哈萨克斯坦有别。）

截至目前，哈萨克斯坦推行的哈萨克语字母拉丁化改革已历时两年之久。虽不能说未见寸功，但总体而言难尽“改革推行者、民众和第三者”之人意。按照哈官方的说法，问题在于字母表仍存在缺陷，这似乎是个技术问题。文者，国之基。一旦付诸应用，牵涉甚广。不可不反复掂量琢磨，以臻至善。但时至今日，文字学、语言学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了精深的发展，而且此前已有众多国家积累了丰富改革经验，技术上本不应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应该看到，文字（语言）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诚如是，哈萨克斯坦即将迎来独立30周年，其推行文字改革在政治上有自己的特殊考虑，同时也面临着特殊困难。

#### 拉丁化/去俄化

哈萨克语拉丁化一事于2017年提出，这一年恰逢哈萨克斯坦民族独立25周年。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哈萨克斯坦取得了巨大的社会经济成就，外交上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在西方、欧亚、亚洲和伊斯兰等各类国际组织中占据重要地位。

这是一个历史的缺口。用纳扎尔巴耶夫的话说，做一些事的条件成熟了。他2017年4月12日在题为《面向未来：社会意识到现代化》的署名文章中指出，应从2018年起在全国推广哈萨克语字母拉丁化。哈萨克语拉丁化改革的序幕由此拉开。

对哈萨克语来说，拉丁化并非是今日之新发明。20世纪20年代末至40年代初，哈萨克语就采用拉丁字母书写。从30年代初期开始，拉丁化的发展受到限制。当时，苏联当局下令各民族改用西里尔字母（与俄语保持一致），并在整个苏联空间大力推广俄语。通过语言政策等强制手段，构建出“苏联人”这一新的身份认同。苏联在消除了其治下各民族的民族属性的同时，却借用西里尔字母和俄语巩固了俄罗斯族的优势地位。

尽管苏联已不存在，但西里尔“化”的哈萨克语仍在哈萨克斯坦沿用至今。这让人们在使用时总要受到俄罗斯/俄语的桎梏和形塑。纳扎尔巴耶夫提出的“拉丁化”与“去西里尔化/去俄化”，不过是一体的两面。正如德国的突厥语专家凯尔纳·海因凯勒所说，哈萨克斯坦的字母拉丁化更多地是要摆脱苏联的过去，“表明自己是一个独立的现代国家，是一个民族”，而不是出于普及文字和经济目的。所以，这项政策虽托名“现代化”，其内里的实质却是通过“去俄化”来塑造独立的哈萨克斯坦社会意识，用学术的语言来说就是构建哈萨克斯坦的国家身份认同。

**“做一些事情的条件成熟了”**

苏联解体后，许多苏联加盟共和国都采取了“去西里尔化/去俄化”的语言文字政策，在中亚国家中推行力度最大的是乌兹别克斯坦。但哈萨克斯坦当时并未实行该政策，甚至给予了俄语官方语言的地位。

哈萨克斯坦之所以未在独立之初“去俄”是因为不存在合适的条件。独立之初，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唯一一个主体民族人口不占绝对多数的中亚国家。1990 年代初期，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哈萨克族与俄罗斯族人口基本持平。在当时的情形下，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制定语言政策时，不得不考虑其他民族，特别是俄罗斯族的情感和利益，以维持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此外，非常重要的点是，俄罗斯族大多居住在与俄罗斯接壤的哈萨克斯坦北部，在独立之初存在分离倾向。如果因推行“去俄化”而与俄罗斯交恶，“克里米亚危机”式的悲剧当时就可能发生在哈萨克斯坦。这些都是乌兹别克斯坦所不必顾虑的。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哈萨克斯坦采取了一“回”一“迁”两大举措。

“回”指的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招徕国外哈萨克族人回归“历史祖国”的优惠政策。哈国法律规定，具有哈萨克族血统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或永久居住在他国的哈萨克族人，当哈萨克斯坦成为主权国家后可以返回国内并永久居住。2016 年初，哈萨克斯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就业和移民委员会副主任哈尔焦巴耶夫透露，哈萨克斯坦取得独立以来，共有 955,894 名（逾 26 万户）同胞移民回到哈萨克斯坦，再加上一部分同胞属自行迁移人员，“我们可以自信地说，移民哈萨克斯坦的同胞人数已突破 100 万”。

这项措施大力提升了哈萨克族在国内的主体地位。再加之哈萨克斯坦独立以后俄罗斯族人和乌克兰族人大量流失，据 2015 年数据，其人口逾 1700 万，哈萨克族在哈萨克斯坦全部人口中的占比由约 38% 升至 66%，俄罗斯族则降至了 21%。

“迁”指的是，哈萨克斯坦 1997 年底正式宣布将首都从阿拉木图迁至位于北方的阿克莫拉，也就是后来的努尔苏丹。迁都带动了哈萨克族从该国南部向北部移民，此举改变了哈萨克斯坦“南哈北俄”的民族分布局面。哈萨克族在哈萨克斯坦北方占比的上升，降低了该地区分离的潜在风险。

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政府以法律形式不断提升哈萨克语的地位。例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要求国家行政人员掌握哈萨克语，规定至少 50% 的媒体广播应使用哈萨克语。这促进了说哈萨克语人数的增长。

20 余载久久为功，纳扎尔巴耶夫 2017 年认为条件成熟了。北部分离的潜在危险已降低，俄罗斯族人口的减少、哈萨克族人口的增加、哈萨克语的强制普及，为对哈萨克语进行改革奠定了人员基础。

“哈萨克人，特别是年轻人支持这项改革”，参与新字母表制定的哈萨克斯坦语言学家法兹尔扎诺娃如是说，“很多哈萨克人认为西里尔字母表带有苏联统治的影子”。据她的语言研究所过去十年的调查显示，2007 年，18 至 25 岁的青年中有 47% 的人支持改用拉丁字母，至 2016 年，这一数据已飙升至 80%。“这是人民和国家的选择，我们国家独立的历史终于开始了”。

## 代价与阻力

在后苏联空间内，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独立后实行了文字拉丁化改革。目前来看，前三个外高加索国家的改革成果较为显著。这主要是因为外三国的“俄罗斯”化程度不似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那样深。与外高加索三国相比，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的俄罗斯化/俄语化从 19 世纪中后期就已开始了。1891 年沙俄正式吞并中亚后，沙皇当局为巩固统治，极力在中亚推行俄罗斯化政策。为了推广俄语，沙俄政府在中亚开设了大量的俄语学校，并下令将俄语大量用于行政指令和社会交流。

土库曼斯坦独立后采用了较为极端的改革措施，关闭了所有的非土库曼语学校，在高等教育领域实施全面的土库曼语化。但拉丁化的土库曼语使用范围仍十分有限，该国网站至今使用俄语。而在乌兹别克斯坦，民众对改用拉丁字母给阅读和书写带来的困难感到不满。相当大一部分人因无法掌握拉丁字母而继续使用西里尔字母。近来，俄语班和俄语学校数量又有增加趋势。

可以说，实行了拉丁化改革近 30 年的土、乌两国改革效果并不明显。在当初政治意图所产生的改革推动力逐渐消退后，俄语及西里尔化/俄语化的文字凭借已形成的路径依赖又逐渐扳回一局，甚至占了赢面。

АЛФАВИТ  
КАЗАХСКОГО ЯЗЫКА, ОСНОВАННЫЙ НА ЛАТИНСКОЙ ГРАФИКЕ

№	Написание	Звук	№	Написание	Звук
1	A а	[a]	17	Н' н'	[и], [иң]
2	А' а'	[ә]	18	О о	[о]
3	В б	[б]	19	О' о'	[ө]
4	Д д	[д]	20	Р р	[ң]
5	Е е	[е]	21	Қ қ	[қ]
6	Ғ ғ	[ɸ]	22	Р ր	[ප]
7	Г г	[ր]	23	С с	[с]
8	Г' ғ'	[ր]	24	С' с'	[ս]
9	Ҳ ҳ	[χ], [х]	25	С' ө'	[ո]
10	І і	[і]	26	Т т	[ր]
11	Ғ' ғ'	[ի], [ին]	27	У ү	[յ]
12	Ҙ җ	[չ]	28	Ӯ ӻ'	[յ]
13	Қ қ	[қ]	29	Վ վ	[վ]
14	Լ լ	[լ]	30	Ү ү	[ւ]
15	Մ մ	[մ]	31	Ӳ Ӳ'	[յ]
16	Ն ն	[ն]	32	Զ զ	[չ]

哈萨克语拉丁化字母表

对于近年才启动拉丁化改革、“俄化”更深的哈萨克斯坦而言，会付出何种代价，又会遇到怎样的阻力？

据哈官方媒体报道，截至目前，对于这项为期 7 年的拉丁化改革，哈政府的总预算为 2180 亿坚戈，约 6.64 亿美元。其中大约 90% 用于教育领域，出版使用拉丁字母书写的教科书等。阿拉木图经济研究所所长卡西姆汗·卡帕罗夫还指出，政府未列出将身份证件、护照、法律条文等官方文件全部替换成拉丁字母需要的资金。据卡帕洛夫估计，这部分开支高达 3000 万美元。而至于改革对私人企业和个人生活造成的经济损失，“这无法估量”。

与此同时，这场看似不直接触及俄罗斯利益的哈萨克斯坦国内改革，还在俄罗斯信息领域掀起轩然大波。“去俄化”等字眼时刻牵动着俄罗斯群众的神经。虽然俄罗斯官方表示支持哈国政府的决定，但是仍有部分俄罗斯人认为，纳扎尔巴耶夫的改革就是要完全隔断哈萨克斯坦与莫斯科乃至整个“俄语世界”的联系。俄罗斯修辞协会主席安努什金教授更指出这场拉丁化运动背后存在外交问题，“哈萨克斯坦的西方化是美国和欧洲的需求，而我们当然不想失去俄罗斯思想和文化的影响，我们不想失去与任何国家，特别是与哈萨克斯坦的友谊”。

2019 年 10 月 21 日，距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颁布哈萨克文字母拉丁化改革法令整整两年。在这个当口，哈现任总统托卡耶夫发推文表示，已下达指令尽快“敲定哈萨克语的拉丁字母版本”。他透露，目前，新的字母表仍存在缺陷。

随后，哈教育和科学部部长阿斯哈特·阿伊马罕别托夫也表示，原定于 2020 年将拉丁字母引入中小学的计划暂时无法实现。种种迹象表明，哈萨克语的拉丁化改革并非设想得那样顺利。

## 何以现代化？

我们在看到拉丁化改革“去俄化”那一面的同时，也不应忽视纳扎尔巴耶夫试图借此融入世界的雄心。纳扎尔巴耶夫在 2017 年的国情咨文中提出，“哈萨克斯坦将通过第三次现代化——

国家身份现代化，跻身全球前 30 先进国家之列”这一目标，而国家身份现代化最核心的一步就是哈萨克文字母拉丁化。

就哈文字母拉丁化这一问题，俄罗斯地区问题研究所所长德米特里·朱拉夫列夫持肯定态度，他指出，“哈萨克语向拉丁字母的过渡不仅有利于英语的学习，更巩固了突厥语的统一性”。

白俄罗斯国家文化中心理事会主席列昂尼德·皮塔连科更指出，以拉丁字母为主的全球信息空间为哈国的文字改革提供了极大可能，同时拉丁化改革也帮助哈萨克斯坦更好地融入现代交流。

不难看出，拉丁化改革将推动哈萨克斯坦成为现代数字化世界的一员，加强与突厥语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由此而实现社会意识的现代化，通过现代化而重塑出一个当代的哈萨克斯坦国家认同。这也是尽管饱受国内外舆论压力，纳扎尔巴耶夫的决心毫不动摇，仍极力地推动拉丁化改革的重要原因。

但有计划之行动往往产生的是未预料之后果。目前，这场改革“现代化”的一面展现给世人的几乎没有，更多的是其“去俄化”的那一面。这大概是由哈萨克斯坦当前的历史任务——完成独立所决定的。要提醒的是，“去俄化”已产生了激发民族主义的副作用。潘多拉魔盒打开容易关上难，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精英已经体察到了这一点，只不过有人在担忧，有人在利用。

总而言之，在大历史视野的观照下，“实现独立”仍将是理解哈萨克斯坦，乃至所有中亚国家现阶段发展的一个关键词。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15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